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科會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9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

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5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等情，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32
- 二、行政院暨臺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5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70
-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75

## 會議紀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80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88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8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科會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0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科會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依據：103 年 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科會、工業局。  
貳、案由：國科會及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 10 年我國國家型科技計畫累計投入鉅額經費，其目的能對學術、經濟效益、社會影響等層面產生多方面之綜效，並能促進技術創新，提高國家競爭力，其執行成效對我國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均會產生重大作用。然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函送資料顯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指標值最低，則各相關機關（構）10 年來於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共投入經費 119 億元（註 1），究竟其量化執行績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情形？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與統計分析，並現場勘查及詢問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一、國科會部分

（一）國家型科技計畫耗費鉅資，國科會卻長期未能建置客觀之績效評估制度，量化指標遲至 95 年方始確立

，依該指標評量，自 90 年至 101 年推動之十二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民生類之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綜合成效最差，國科會對各相關部會署（局、處、館、所）於執行該等計畫績效評估時各行其是，統合無力，成效無法彰顯，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欠當

- 1.我國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目的規定於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第 1 點，係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慎選課題，結合科技研發之上、中、下游資源，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有效提升研發成果。
- 2.國科會函復稱以，國科會因資料包絡法有 4 種限制，故對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以資料包絡分析法來評比績效。國家型科技計畫係整合國內有限之研究經費、人力與物力，打破傳統領域之藩籬，以整合相關領域研發能量，經總體規劃，選擇最有利於我國產業發展之重點研發，以知識卓越、技術創新，促進產業發展及人民福祉為目標。因應立法院要求，於 95 年起，國科會將知識卓越之「論文篇數」、「博碩士人才培育數」、技術創新之「獲得專利數」、「技術移轉金額」及產業化「經濟效益」之「促進廠商投資金額」列為國家型科技計畫之主要 5 個面向之績效指標。又

考量各部會署之職掌不同，遂以一綜合性之指標來完整呈現各部會合作推動下之平均成效，因此將 5 個面向之績效指標，整併為 1 項新的複合指標，稱之為「國家型科技計畫綜效指數」。該「綜效指數」乃依據前述 5 個面向績效指標之數量，加計入相對單位成本，並比較標竿數值（Benchmark Number）後，累加成一一個單一數值，可涵蓋各部會執行重點成果，即國科會依研發投入成本 1 億元，需同時能貢獻 5 績效面向，得出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績效，是以，該「綜效指數」為跨部會整合之國家型科技計畫綜合效益。國科會函報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指標值，經本院調查分析排序得出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最佳，績效最差為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合併後之績效排序為第 9 名（註 2）。

- 3.本院又將國科會自 90 年至 101 年期間辦理之國家型科技計畫，分為民生類之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防災、生技類之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經濟類之電信、晶片系統、奈米、網路通訊、能源等 1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投入產出分析。根據國科會檢送 90~101 年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產出彙整表，將投入項之變數為各年度資金投入，計畫產出部分，依據所函送之國家型科技計畫

重點量化成果來看主要包括論文發表篇數、專利獲得件數、技術移轉金額（件數）、促進廠商投資之投資額及博碩士培育人數等 5 大類；對於非量化之衍生成果包括外部效益或衍生之廠商研發投入等，不列入比較。（註 3）

4.先以投入資金進行調查分析（註 4），經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平均年度投入金額約為 167.57 億元，明顯高於生技類（91.39 億元）與民生類（36.17 億元）。次就單位產出結果方面分析，觀察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出之表現優劣：在論文發表篇數方面，以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之發表篇數，防災之表現最佳，次為數位學習及農業生技，基因體醫學

最差。在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之專利件數上，奈米之表現最佳，次為網路通訊及電信，數位典藏最差。在技術移轉方面，網路通訊表現最佳，次為能源及奈米，防災表現最差。促進投資方面，每一元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投入，可衍生約 47.8 元之投資金額，次為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14.27 元和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13.36 元與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1.7 元之投資金額，其他 8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之投資金額則不到 1 元。在博碩士人才培育方面，以防災之表現最佳，次為農業生技及晶片系統，數位典藏表現最差。參見下圖表。

表 1 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出表現優劣略以表

產出		產出表現最佳前三名			產出表現最差後三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2 名	第 11 名	第 10 名
學術產出	論文發表篇數	防災	數位學習	農業生技	基因體醫學	生技製藥	電信
	專利	奈米	網路通訊	電信	數位典藏	防災	數位學習
經濟產出	技術移轉	網路通訊	能源	奈米	防災	基因體醫學	數位典藏
	促進投資	晶片系統	網路通訊	電信	同上	同上	同上
社會產出	博碩士培育	防災	農業生技	晶片系統	數位典藏	電信	網路通訊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科會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會企字第 1020053263 號函。

註：學術產出即研究（學術）成果

圖 1-1 論文發表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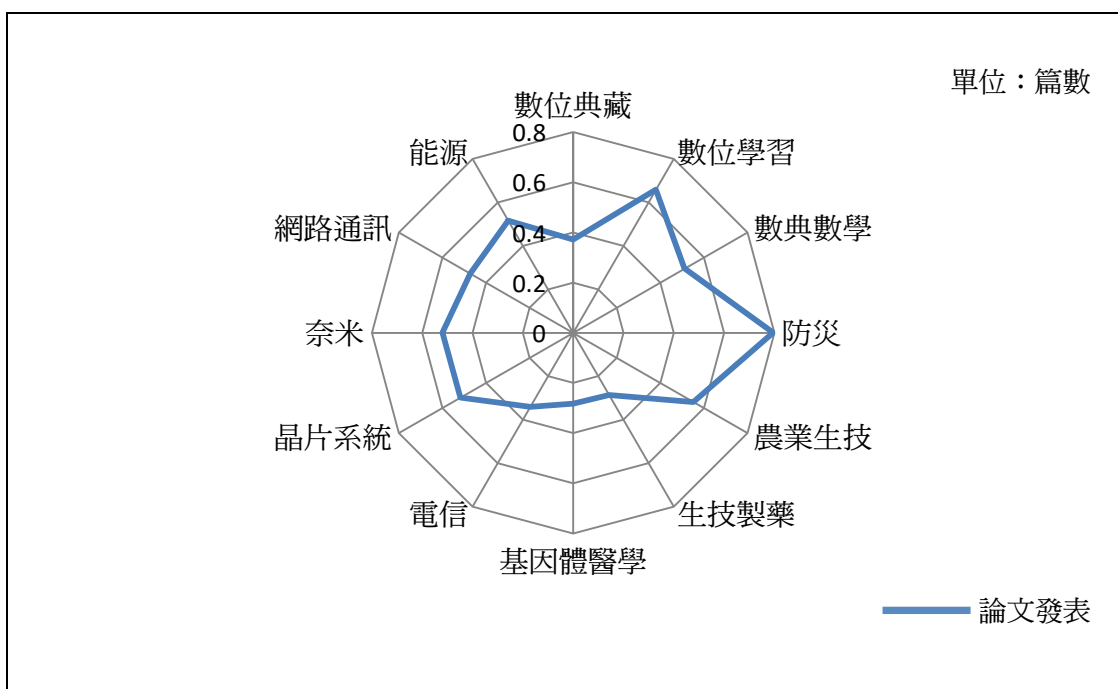


圖 1-2 專利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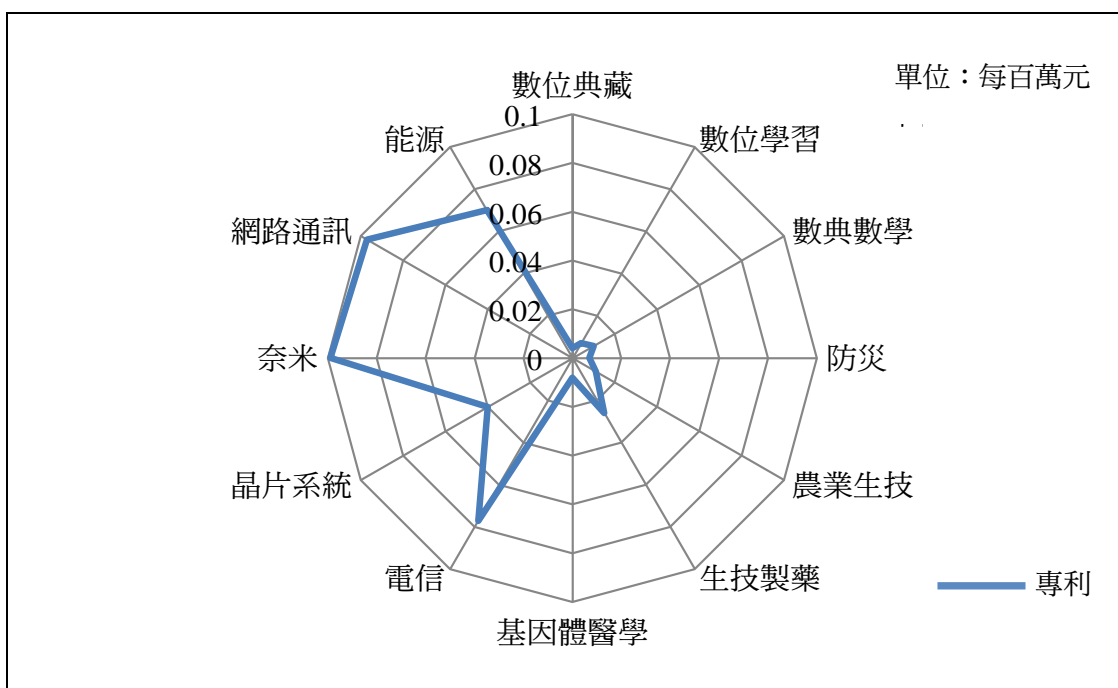


圖 1-3 技術移轉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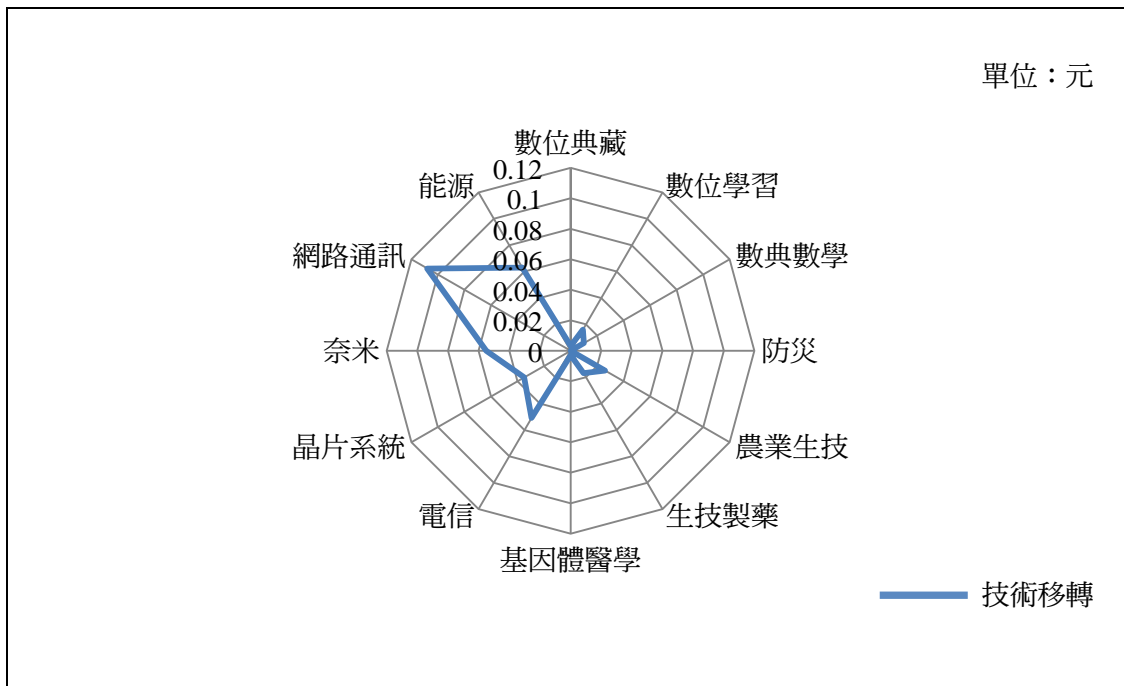


圖 1-4 促進投資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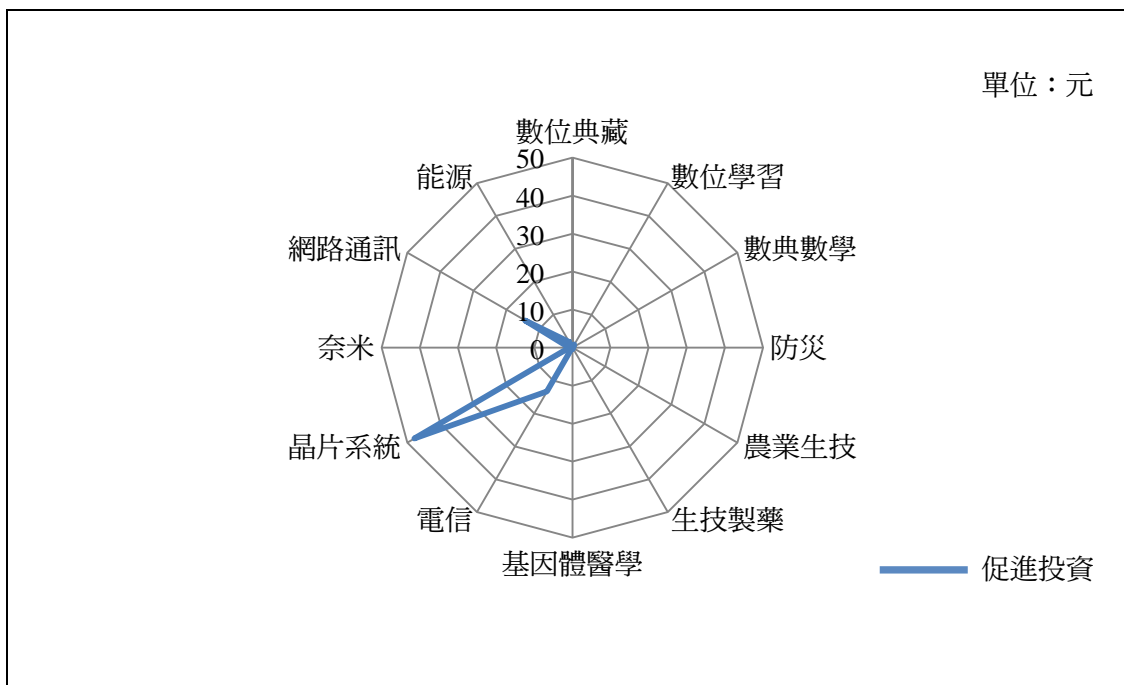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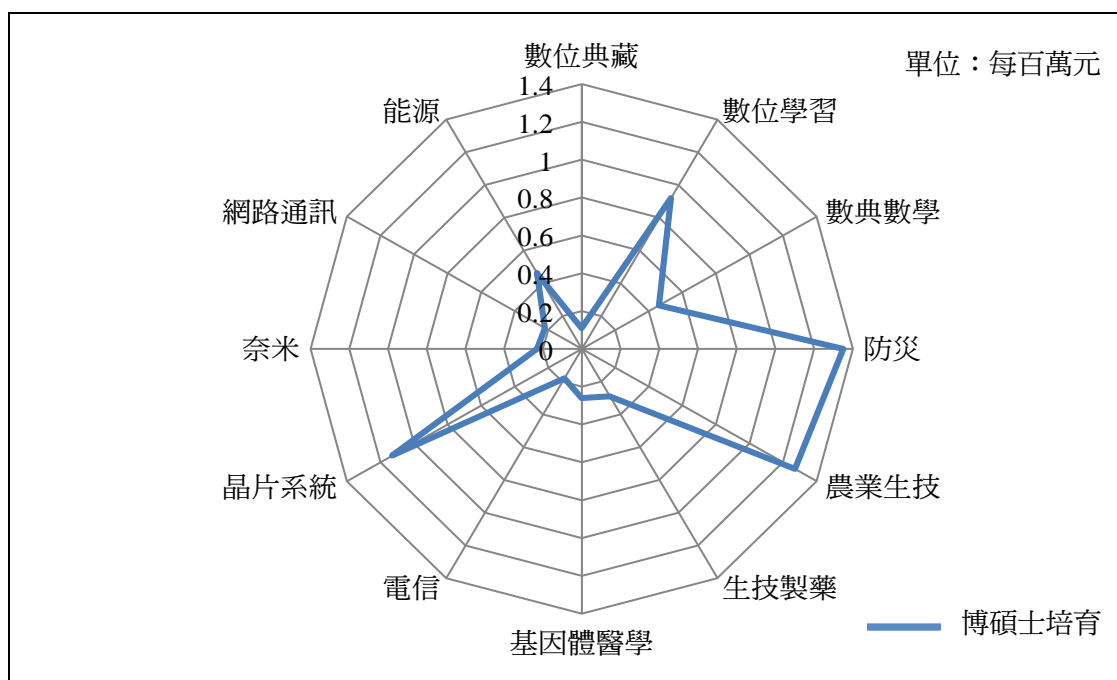


圖 1-5 博碩士人才培育雷達圖



資料來源：圖 1-1~1-5 本院自行整理分析，國科會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會企字第 1020053263 號函有關 90~101 年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產出彙整表

5.另，本院以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指標值排序績效不佳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查核各相關部會機關量化績效成果與經費投入之執行情形。國科會到院簡報稱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整併後，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部會機關之執行成果就量化指標而言，除論文發表、專利、技術移轉、促進投資、博碩士培育以外，亦有量化之自選指標與質化指標。惟查各相關機關之績效指標各行其是，國科會事前並未適切研訂該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績效指標，致

無法衡量各機關之執行成效與客觀評估計畫目標之達成度。故，本院續以論文發表、專利、技術移轉、促進投資、博碩士培育等量化產出指標分析其績效。然自 91 年起，因上、中、下游之學研與產業銜接機制不佳，該類計畫執行效果嚴重不彰，其詳如下：

(1)各部會署經費總投入情形：國科會自 91 至 101 年間投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總經費（法定預算數）135 億 9,699 萬元，執行數 119 億 1,111 萬餘元，執行率 87.53%。其中原民會、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之執行率未達 80%，據國科會稱原民會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



造成原住民地區受創極大，直接造成執行進度落後；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迄至調查日止，遲未填列落後原因。

(2)各部會署量化指標產出之情形：自 91 至 101 年度參與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其成果不計中研院辦公室運作（註 5）之部會署（局、處、館、所），計有國科會、國史館、故宮、教育部、國防部、新聞局、研考會、原民會、客委會、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與技術處、勞委會、人事行政總處（前人事行政局）、文化部（前文建會）、僑委會、中研院（自有預算）、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等 18 個，查各機關量化產出資料缺漏嚴重，其中新聞局、原民會、勞委會、人事行政總處（前人事行政局）、文化部（前文建會）、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於調查日（註 6）截止，完全無法提供任何量化產出資料，且量化指標亦無逐年成長之現象。相關部會署（局、處、館、所）之投入產出分析略以：

<1>論文發表：僅國科會、國史館、故宮、教育部、研考會、客委會、經濟部技術處與工業局、僑委會、中研院等

10 個部會署（局、處）有論文發表。在論文發表篇數方面，以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之發表篇數，上開機關表現最優為僑委會，之後，依序為國科會、故宮、中研院、經濟部技術處、國史館、研考會、客委會、教育部，工業局表現最差。

<2>專利產出：僅國科會與經濟部技術處有專利產出，其餘參與機關均未有專利產出。在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之專利件數上，以經濟部技術處表現最佳，國科會表現次優。

<3>技術移轉產出：僅國科會、中研院與經濟部技術處有技術移轉產出，其餘參與機關均未有技術移轉產出。在技術移轉方面，以經濟部技術處表現最佳，次為中研院，其次為國科會。

<4>促進投資產出：僅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中研院與國科會有促進投資產出，其餘參與機關均未有促進投資產出。經濟部技術處每一元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2.59 元之投資金額；次為工業局每一元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0.038 元之投資金額；再次為中研院每一元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0.0199 元之投資金額，國科會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僅能衍生出 0.0000409

元之投資金額，其餘機關之投入，完全無法促進投資產出。足見，本計畫嚴重無衍生之投資效益。

<5>博碩士培育產出：僅僑委會、國防部、國科會、國史館、教育部、中研院與故宮有博碩士培育產出，其餘參與機關均未有博碩士培育產出。在博碩士培育方面，以僑委會之表現最佳，次為國防部，其次為國科會，再其次為國史館，之後為中研院與教育部，故宮表現最差。其餘機關之投入，完全沒有辦法培育出博碩士人才。

6. 綜上，近 10 年來，我國財政預算雖緊縮，但最近 5 年政府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科研經費卻逐年增加，故國科會對於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執行績效理應隨時衡量、評估並加以督導。惟查國科會在此期間辦理之 1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僅有 4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每 1 元資金投入，在促進廠商投資方面能超過 1 元之投資金額，其他 8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資金投入均無法有效引領產業朝向創新投資方面邁進。另就「專利獲得」及「技術移轉」兩項攸關國內產業技術創新與升級之項目，相關數據顯示民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防災、數位典藏、數位學習）之效能大多不彰。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雖於 95 年執行完畢退場，然數位典藏國家

型科技計畫自第 1 期執行時，績效已經不佳，後雖於 97 年起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整併，成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惟因上、中、下游之學、研與產業銜接機制不佳，致該計畫之效能嚴重不彰。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是能將國家重要並深具人文、歷史意涵之文物，以數位形式進行典藏、保存，進而能廣泛促成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產業、教育、研究與社會發展等各層面。觀之，能觸動國人情感，使相關文化與現在環境相互影響及交融，又能帶動知識經濟成長，繼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其影響層面非常廣大。然國科會對於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僅扮演預算分配機關，對執行之相關部會機關成果督導不周，任其有不同之質化指標與自選量化指標，而衡量績效量化指標之執行亦任由各部會機關選擇性辦理，並未加以監督管理，放任相關部會機關各行其是，導致計畫結束後效益評估不易，依本院量化指標衡量其結果，該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不佳，國科會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欠當。另，台灣經濟研究月刊於 98 年 12 月曾刊出相關學者對國科會 93 至 97 年八大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效益評估，頗有參考價值，惟後續未有相關效益評估，在國家型科技計畫耗資龐大之下，國科會允宜

借重相關學者對於衡量計畫執行成效及目標達成效益評估之專長，以強化相關計畫之管控機制。

(二)國科會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含整併後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有關落實國家數位典藏促進相關產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之效益不彰，又未思與經濟部合作以落實典藏與學習數位化之學研成果，確有怠失

- 1.按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第 2 點規定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成條件：「1、有長期明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者。2、具跨部會署及跨領域之特性，需政府引導投入並予長期性支持者。3、具國際性、前瞻性，其影響與衝擊既深且廣，並需上、中、下游及產、官、學、研資源之良好分工與整合者。」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規定：「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2.查國科會於 90 年 10 月 22 日第 154 次國科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以「數位博物館」、「國家典藏數位化」及「國際數位圖書館合作研究」三個計畫為基礎，並依據國家整體發展，重新規劃整合成為「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簡稱數典計畫，期程

自 91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依該計畫之總體規劃書，其主要目標除將國家重要的文物典藏數位化，建立國家數位典藏之外，亦欲以國家數位典藏促進我國人文與社會、產業與經濟發展。在產業與經濟方面，除了建立公共資訊制度的雛型，並促進有價資訊市場的健全發展以外，積極鼓勵產業增值、利用各項數位典藏、促進各項相關生產與管理技術（例如知識管理技術、多媒體網路技術、本地常用語文以及語言相關技術等）之研發，進而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之相關研究技術單位推動本計畫，促進在商業、產業（特別是文化產業、增值產業、內容產業、軟體產業）、教育、學術研究、以及民生、育樂方面的利用。按該計畫計有 9 個機構計畫、4 個分項計畫，其中有關配合知識經濟發展及數位臺灣計畫推動相關產業發展等攸關國內產業者，核屬分項計畫四、應用服務分項計畫項下之數位典藏市場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該數位典藏市場推動計畫之各年度經費占數典計畫總經費約 0.8%至 1.3%。然國科會函復本院稱以，依據數典計畫之架構無其他分項涉及產業與經濟推動云云，顯與數典計畫總體規劃書內容不符，而工業局到院簡報有關數典產業推動情形，相關產業發展之產值為零；惟查數典計畫有關市場推動計畫子計畫之成果報

告，92 年資料庫已商品化數（加值計畫的資料庫已有收費機制或加值成其他商品）計有 5 件、94 年數位典藏收益計有 45,311,203 元（機構計畫：故宮、中研院、科博館、臺灣大學、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等機關數位典藏加值授權整體收益：14,011,670 元；公開徵選計畫收益：23,919,533 元；分項計畫收益：7,380,000 元），紐約授權展所獲得之授權收益可達新臺幣 2 億 2 千萬；95 年紐約授權展期間所獲得之總授權收益初步估計可達新臺幣 3 億 9 千萬以上，則數典計畫之總收益占該計畫資金投入比例達 22.2%。足徵，國科會對計畫內容顯未充分掌握，函復本院草率，顯有怠失，又未能將數典成果產業化，核未落實該計畫促進我國人文與社會、產業與經濟發展之計畫目標。

3.又，國科會於 91 年 1 月 15 日第 155 次國科會委員會議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構想審議後，第 157 次國科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簡稱數學計畫；期程自 92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總體規劃報告。依數學計畫總體規劃書（91 年 6 月 15 日第 1 次指導小組會議通過）中指出，與數學計畫相關的國家型計畫有二：數典計畫及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而數典計畫，係結合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歷史博物館、臺灣

省文獻委員會、自然科學博物館、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等單位，主要目的在將國家重要的文物典藏數位化，這些單位豐富的典藏資料經由數典計畫大部分都已數位化，數學計畫正可以和數典計畫有相輔相成的效果，把這些數位素材加值化，使之成為適合不同學習族群的學習教材上網，供全民學習。按國科會之數位學習計畫共有 7 大分項，為提升國家在知識經濟時代整體競爭力並帶動數位學習相關產業發展，工業局配合國科會之數學計畫，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分屬於該計畫之一、四、七分項。然據工業局到院簡報數學計畫，有關推動數位典藏產業發展之產值亦為零。足見，國科會不論辦理數典計畫或是數學計畫，均未落實扶植攸關數典計畫之相關產業發展。

4.另，96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第 4 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決定數典與數學兩計畫合併，並達成整合兩計畫辦公室相關專家團隊，確保數位學習一期之產業化成果延續，產學合作應持續加強等決議。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簡稱數典數學計畫）總體規劃報告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第 181 次國家科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計有 8 個分項計畫，其中數典數學計畫之產業發展與推動分項計畫之預期績效，本院查無攸關數位典藏之產業輔導措施與

績效指標，該計畫均以數位學習為主，進行各項產業輔助措施如技術移轉、專利、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或產業競爭力、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等項目。另據工業局到院簡報，有關推動數位典藏產業之成果僅以推動故宮為領頭羊，帶動國內其他博物館及典藏機構發展授權機制，協助 4 家國家級典藏機構展開非僅圖像之商業授權合作機制達 16 件，其餘均為推動數位學習產業之成果。

5. 綜上，數位典藏計畫（含整併後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是唯一人文社會教育取向之國家型計畫，可提供相關產業高品質、蘊涵中華文化特色之素材，若能善加運用推廣，即能適時刺激並帶動相關數位產業之發展。然近 10 年來，國科會推動數位典藏商品化能力太弱，相關技術及專利移轉、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或產業競爭力、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等項目均以數位學習為主，因典藏數位化之成果對國內數位產業發展貢獻度過小，國科會函稱，依據數典計畫之架構無其他分項涉及產業與經濟推動，足見，該會對數典計畫規劃協助相關產業提升之目標無感；而該會於數典計畫與數學計畫整併後，又欠缺長期整體性的產業輔導規劃，又未思與經濟部合作，核有欠當。基此，國科會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含

整併後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對於以國家數位典藏促進我國相關產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之執行效益未能彰顯，又未思與經濟部合作以落實典藏與學習數位化之學研成果，確有怠失。

## 二、工業局部分

工業局為配合政府執行「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於 92 至 101 年間共編列歲出預算數 23 億 9,017 萬餘元。惟工業局執行該等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過程，經調查其執行結果，存有：政府投入龐大經費辦理「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雖獲有多項研究（學術）成果，然工業局未有效協助將其產業化，致該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且該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仍有不足，未能充分發揮計畫綜效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謹將缺失說明如次：

- (一) 政府投入龐大經費辦理「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雖獲有多項研究（學術）成果，惟工業局未能有效協助將其產業化，該局擔負執行推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產業化重責，僅輔導廠商 2 項學術研究成果，又該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仍有不足，未能充分發揮計畫綜效，顯有未當

1. 按「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書」之計畫定義：「『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是希望借助政府政策引導，推動全民數位學習，縮減數位落差，以提昇

在知識經濟時代國家整體競爭力；並藉此佈建新的基礎建設，凝聚新的動力，帶動新一波的學習科技學術研究；同時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研發能量，以全民數位學習所激發的全面性需求，與政府必要之獎勵優惠之措施，帶動國內數位學習產業，進而整個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又計畫願景揭示：「此計畫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有利環境，整合上、中、下游的研發資源，使得政府、產業界、學術界三方面密切合作，最終能實現社會、產業、和研究三個面向的願景。」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計畫規劃報告」之整合總體目標，其中列有「建立數位典藏與學習產業」。是以，建立數位典藏與學習產業，核屬「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重要目標。

2. 次按 95 年 1 月 2 日召開之「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載述：「……參、結論：……三、產業輔導方面主要由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應加強推動產學合作，帶動數位學習產業，並由計畫辦公室適時提供充分資訊。」又 96 年 5 月 3 日「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載述：「……參、報告事項……二、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結案前一年審查意見回覆及未來發展，報請鑒督。結論：(一)數位學習國

家型科技計畫為任務導向之計畫，主要重點方向有三：1. 深植臺灣數位學習產業 2. 加強臺灣數位學習在國際上之地位 3. 朝向全民數位學習方向發展。(二)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牽涉的部會甚多，因此，計畫辦公室應協助政府執行整合推廣。現國家型科技計畫極需全面推廣與進行產業推動，故需行政單位、學術界與產業界共同努力，計畫辦公室亦應提供政策面與部會協商所需之資訊，進而使協商落實於各部會活動中。(三)關於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可朝 2 方向切入：一為建立數位學習產業；二為協助企業導入數位學習，提高其企業競爭力。現除製造業導入數位學習外，應擴及其他產業，如：服務業等。」另 96 年 5 月 3 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聯席會議紀錄載述：「……參、報告事項一、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報請察核。結論：……(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在二期需加強產業化，可從兩方面加以進行：1. 產業輔導方面應由經濟部工業局給予協助，2. 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是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產業輔導方面主要由工業局推動。

3. 據國科會統計資料，政府於 92 至 101 年間共投入經費 86 億 3,828 萬餘元，以辦理「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各計畫執行結果，計發表 4,868 篇論文，及獲得 83 件專利等研究（學術）成果。

- 4.查工業局為配合政府執行「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於 92 至 101 年間共投入經費 21 億 1,079 萬餘元，以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等 5 項計畫，惟該局係著重於：企業內部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育、網路科學園區

規劃、產業學習網建構、前瞻科技網建置及擴散、數位學習推廣、數位學習品質服務中心、華語文數位學習推動、產業輔導與升級、商品化與營運模式補助等工作，輕忽學術與產業界間之連結，致該局於計畫執行期間，僅輔導廠商運用 2 項研究（學術）成果參見下表，該局顯未有效協助將研究（學術）成果產業化，致學界研究（學術）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

表 2 92 至 101 年度，工業局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等 5 項計畫運用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學術）成果情形簡表

年度別	工業局委辦或補助計畫別	工業局輔導廠商別	運用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學術）成果情形			
			研究（學術）項目	研究（學術）成果名稱	研究（學術）成果內容概述	工業局輔導廠商運用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學術）成果情形
93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數位學習	技術	SCORM 學習標準套件	支援學習平台介接 SCORM 教材播放器，以支援國際數位學習 SCORM 標準	輔導育碁、肯心、宏聯、能嘉、大夏、翰鈺、三趨、垣鈺、遠古、巨匠等 10 家業者導入 SCORM 1.2 技術
94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數位學習	技術	SCORM 學習標準套件	支援學習平台介接 SCORM 教材播放器，以支援國際數位學習 SCORM 標準	輔導育碁、哈瑪星、旭聯、網韻、高徠、臺灣知識庫、肯心、一字、大夏等 9 家業者導入 SCORM 2004 技術
95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數位學習	技術	SCORM 學習標準套件	支援學習平台介接 SCORM 教材播放器，以支援國際數位學習 SCORM 標準	輔導艾凱、和椿、訊連、巨匠等 4 家業者導入 SCORM 2004 技術

年度別	工業局委辦或補助計畫別	工業局輔導廠商別	運用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學術）成果情形			
			研究（學術）項目	研究（學術）成果名稱	研究（學術）成果內容概述	工業局輔導廠商運用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學術）成果情形
96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數位學習	技術	SCORM 學習標準套件	支援學習平台介接 SCORM 教材播放器，以支援國際數位學習 SCORM 標準	輔導一零四資訊科技導入 SCORM 2004 技術
97	數位學習產業發展	數位學習	技術	SCORM 學習標準套件	支援學習平台介接 SCORM 教材播放器，以支援國際數位學習 SCORM 標準	輔導全慧資訊導入 SCORM 2004 技術
100	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	數位學習	技術	互動式電子白板教材軟體規範	支援互動式電子白板之教材或軟體規範	輔導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大漢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導入應用評估

資料來源：審計部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整理編表。

註：92 年、98 年、99 年與 101 年無輔導廠商運用論文、專利或技術等研究成果。

5.再查「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參與部會包括：衛生署、經濟部、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國防部、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科會、原民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人事行政局、文化建設委員會，惟工業局於 92 至 101 年間辦理之「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等 2 項計畫，其中 92 年

僅與國科會等 3 單位，辦理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成果展；93 年度與教育部等 8 單位，編撰 2004 數位學習白皮書；94 年度與國科會辦理年度成果展示暨研討會活動；95 年度與客家委員會等 14 單位，完成「2005／2006 數位學習年報」；96 年度與教育部等 4 單位，舉辦年度計畫成果；97 年度與勞工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辦理數位學習研討會及成立全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服務推廣小組；98 年度與農業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舉辦



「農業產品行銷與品牌管理混成學習體驗營」及辦理訓練品質規範（TTQS）推廣；99 年度與僑委會合作華語文推廣；100 年度協助故宮開發線上即時商業授權平台與增加線上即時授權圖像數量，及於高雄市、新竹縣市及臺北市舉辦智慧教室行銷推廣交流會，該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仍有不足，相關計畫未有效進行整合，難以充分發揮計畫綜效。

6. 綜上，政府投入龐大經費辦理「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雖獲有發表 4,868 篇論文，及獲得 83 件專利等研究（學術）成果，惟工業局執行其中約五分之一經費以推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產業化，迄今僅輔導廠商運用 2 項研究（學術）成果，致學界研究（學術）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且該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仍有不足，相關計畫未有效進行整合，難以充分發揮計畫綜效。

(二) 工業局處理委託計畫相關人員之出國案件未臻嚴謹，且部分出國人員之學習成果後續未能發揮貢獻，減損整體計畫效益；而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獎金（獎勵金）之預算，又違反法令規定；於委託辦理計畫內已編列工作人員薪資，然部分工作人員撰擬之研究報告，工業局卻於計畫內額外支付研究報告經費；委託辦理計畫之全時工作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另辦理其他工作等缺失

，均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92 至 101 年間，工業局為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數位學習產業發展、資訊軟體產業領域計畫作業管制、數位學習產業市場推廣、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等 5 項委託辦理計畫（以下簡稱「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等 5 項委託辦理計畫），計支出經費 15 億 6,608 萬餘元，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下列缺失：

1. 工業局於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有國外差旅費，惟部分出國計畫之出國人員，於後續計畫執行期間未續為計畫人員，繼續發揮所長，減損整體計畫效益。

(1) 查工業局於 92 至 101 年間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等 5 項委託辦理計畫，各年度計畫內編列有出國計畫，執行結果，共辦理 160 次出國考察、開會、訪問及參展，經費支出數 1,834 萬餘元。惟前開出國計畫，其中「92 年度-2003 online Learning Conference & Expo」等 15 次出國計畫之廖○○、胡○○、張○○、蔡○○、蔡○○、潘○○、蘇○○、鄭○○、呂○○、王○○、林○○、陳○○、劉○○、林○○等 14 位出國人員（出國經費支出 1,302 萬餘元），於後續計畫執行期間未續為計畫人員，繼續發揮所長，或僅於次年度續擔任計畫人員，委辦單位人員所學習之專業技能

等，未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效運用，減損整體計畫效益。

- (2)另，「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委託辦理計畫係於 101 年底結束，惟受託辦理單位於計畫結束前 1 個月，尚派施○○、邱○○、戴○○等 3 員前往德國、約旦（出國經費支出 26 萬餘元），參加 Online Educa Berlin 2012 研討會、參訪觀摩德國 ZKM 科技媒體藝術中心、e-Learning 國際合作，以觀摩最新數位學習科技產品與應用模式、觀摩德國 ZKM 中心之展品及設計、進行數位學習合作建置計畫，委辦單位人員所獲學習成果，亦未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效運用，不利於整體計畫利益。

2.工業局於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有獎金（獎勵金），預算編列有違規定，除限縮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外，對後續預算之執行亦難以有效監督。

- (1)按「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有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

之捐助」科目名稱之定義為：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屬之。」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所管經費，應按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確定歸屬，並切實依照規定標準執行。」

- (2)查工業局於 92 至 94 年度「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內編列有獎勵業者之獎金（獎勵金）共 2 億 6,000 萬元（詳下表），前述獎金（獎勵金）核屬「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性質，卻編列於「業務費－委辦費」科目項下，核與上述規定未合，且因預算編列錯誤及未列明預定補助對象、金額等明細，除限縮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外，對後續預算之執行亦難以有效監督。

表 3 92 至 97 年度工業局「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獎金（獎勵金）編列情形簡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受委託單位	計畫書		
			工作內容	項目	金額
92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財團法人資訊	網路科學園區規劃分項計畫	獎勵業者之獎金	10,000
		工業策進會	產業學習網建構分項計畫	獎金	72,000

年度	計畫名稱	受委託單位	計畫書		
			工作內容	項目	金額
93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網路科學園區規劃分項計畫	獎勵業者之獎金	13,000
			產業學習網建構分項計畫	獎金	80,000
94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網路科學園區規劃分項計畫	獎勵金	9,000
			產業學習網建構分項計畫	獎金	76,000
合計					260,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整理編表。

3.工業局於委託辦理計畫內已編列工作人員薪資，渠等部分工作人員應參與撰擬研究報告工作，該局卻於計畫內又額外支付承商研究報告經費支出，核有欠當。

(1)查工業局於 92 至 101 年間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等 5 項委託辦理計畫，其中共投入經費 1 億 5,387 萬餘元，以完成「國內 1000 大企業導入數位學習現況分析報告」等 141 項報告。惟其中「我國資訊軟體訓練課程架構報告」等 93 份報告（研究報告經費支出 1 億 725 萬餘元），係由李○○、莊○○、黃○○、陳○○、林○○、鄭○○、蔡○○、胡○○、張○○、江○○、陳○○、陳○○、李○○、劉○○、黃○○、郭○○、郭○○、孔○○、吳○○、蔡○○、蔡○○、廖○○、陳○○、鄧○○、邱○○、許○○、陳○○等 27 位工作人員或財

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完成，工業局於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之工作人員薪資，已包括渠等人員之人事費，惟於計畫內卻額外支付承商研究報告經費支出，核有欠當。

(2)另，各項研究成果之後續運用情形，工業局雖函稱「成果獲採行」，卻又同時函稱研究成果均已「參考及存查」，二者顯有矛盾。足見，該局是否有效運用委託研究成果，不無疑義。

(3)次查該局於 100 年度完成之「國內數位學習產業調查分析報告」、「國內數位典藏產業現況及產值調查報告」，暨 101 年度完成之「國內數位學習產業產值調查與分析報告」、「數位典藏產值調查報告」，均含有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產值調查，惟該局於 100 及 101 年度另完成之「數位內容產業產值調查與產業結構研究報告」

及「追蹤及彙整我國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值研究報告」，亦列有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產值調查，核有調查項目重疊，是否有重複編列預算？引人質疑。

4.工業局委託辦理計畫之全時工作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另辦理其他工作，相關人員是否確實辦理各項委託辦理計畫工作，不無疑義。

(1)按工業局為推動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於 99、100 及 101 年度間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辦理「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委託辦理計畫，契約執行期間分別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並約定契約服務費用之結算方式，為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2)查工業局及廠商依前開契約規定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結算結果，陳○○、李○○、吳○○、郭○○、白○○等 5 人，於 99 年度均投入 11.60 個人月，以擔任計畫督導、教材製作及計畫執行等職務，又蔡○○、陳○○、孔○○等 3 人，於 100 及 101 年度，亦分別投入 11.57、11.67 及 11.67 個人月，以擔任計畫督導、規劃及管理、執行等職務，惟其中陳○

○等 5 人於 99 年間，另擔任國立桃園高中「99 年桃園高中科技化教學師資培訓訓練計畫」之培訓師資；蔡○○於委託辦理計畫契約執行期間，另擔任國家圖書館「數位出版與閱覽服務跨業合作模式之研究（執行期間：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00 年 5 月 16 日）」之計畫主持人；陳○○於契約執行期間，另參與「資策會未來領袖卓越成長營（101 年 8 月間）」；孔○○則於契約執行期間，另參與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主辦之「科技與人文科技藝術創意競賽（101 年 8、9 月間）」策劃工作。以上，陳○○等 8 人是否確實執行工業局委託辦理計畫之各項工作，不無疑義。

5.綜上，工業局委託辦理計畫，存有部分出國計畫之出國人員，於後續計畫執行期間未續為計畫人員，繼續發揮所長，減損整體計畫效益。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有獎金（獎勵金），預算編列有違規規定，除限縮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外，對後續預算之執行亦難以有效監督；於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有工作人員薪資，渠等部分工作人員參與撰擬研究報告工作，惟於計畫內卻額外支付承商研究報告經費支出；委託辦理計畫之全時工作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另辦理其他工作等缺失，工業局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綜上所述，國科會及工業局執行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已近 10 年，耗費鉅資，然國科會長期未建置客觀之績效評估制度，又未思與經濟部合作落實典藏與學習數位化之學研成果，致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學與產業接軌機制之效能欠佳，促進相關產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之效益不彰；而工業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不足，無法發揮計畫綜效，處理委託計畫相關人員之出國案件未臻嚴謹、學習成果後續貢獻未能彰顯，而獎勵金之編列又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工作人員為全時工作人員卻於計畫執行期間另辦理其他工作等情，均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據國科會 102 年 11 月 25 日 Email 函復資料統計為 11,901,111 元。

註 2：本院係依據國科會檢送之各類國家型科技計畫綜效指標值進行初步調查分析，評估對象除了 100 年至 105 年執行之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原排序第 12 名）與 100 年至 104 年執行之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原排序為第 1 名）不列入分析以外，因上述二者之執行年度僅有 2 年，重新將綜效指標之績效進行排序。國科會之評比原包括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與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註 3：理由同上。

註 4：研究分析方法參考：孫智麗、黃奕儒，「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評估與效率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98 年 12 月第 32 卷第 12 期，第 103 頁。

註 5：中研院辦公室運作僅辦理行政事務，故不列入績效比評。

註 6：調查截止日：102 年 12 月 20 日。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0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2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

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2 年 1 月 12 日核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陳報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計畫期程為 90 至 96 年，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主要係因應高鐵通車後，長程客運市場備受衝擊，須調整營運方式及系統角色。就政府之政策方向及整體運輸系統之觀點，短途通勤運輸市場為臺鐵局可調整轉型之一，因臺鐵行經各都會區之路段，多為人口最密集之廊帶，且都會捷運系統之新建經費龐大，故臺鐵局在各都會區具有發展為都會通勤鐵路之潛力。其中「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係屬該計畫項下之工程，目的為消除沙鹿舊站前、後站區分，構

建無障礙環境，改善站區轉乘交通動線，增進旅客通行便利，並強化旅客服務設施，預算為 1.3 億元。沙鹿站改建期程 2 年，原預計於 93 年底竣工啟用，惟至捷運先期計畫期程結束（96 年）仍未完成工程發包，後續改納入「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1 年，計畫總經費為 149.49 億元）內執行，預算修正為 2 億元。

本案係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鐵局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預算金額為 1 億 3,000 萬元，原預計於 93 年底完成，截至 101 年底仍未完工，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等情，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經本院調閱臺鐵局、臺中市政府及審計部等卷證資料，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前往臺中市沙鹿車站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及詢問有關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臺鐵局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各採購標案明細如下表：（單位：元）

標案名稱	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部分）	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監造部分）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土建部分）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機電部分）
預算金額	2,695,722	2,892,548	132,730,980	40,083,484
決標金額	2,495,467	1,954,784	103,800,000	26,930,000
決標日期	92/10/14	95/8/29	98/6/10	98/7/1
得標廠商	王國興建築師事務所	張弘昌建築師事務所	伸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祥裕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標案名稱	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部分）	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監造部分）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土建部分）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機電部分）
預定完工日期	各項執照辦妥，至主體工程決算日止。	至主體工程決算日止。	100/4/18 （100/3/18 終止契約，100/11/14 復工）	建物使用執照取得後 60 日曆天內竣工。 （102/11/13 取得使用執照，預定 103/1/12 竣工）
實際完工日期	102/11/15	100/3/24 解約	101/7/13	未竣工
決算金額	3,346,716	尚未結案，目前向該建築師求償案正由臺北地院審理中，俟判決結果核算決算金額。	112,083,234	33,189,597 （預定）

一、臺鐵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建築師依約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復因多次流標及建築法規修正，致本案重新設計，迄本工程土建及機電決標之時程長達 5 年 8 個月，嚴重影響本案執行時程，確有違失

(一)依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部分）勞務採購契約補充契約（下稱設計契約）條款第五、（一）條規定：  
「1.乙方於接到甲方契約簽訂完成書面通知日起應在 30 日曆天內，提出本補充契約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約定之規劃部分服務事項成果（期中報告）一式十份送交甲方審查…  
。2.第 1 款規劃成果簡報後，乙方

接到甲方審查意見書面通知日起，應在 15 日曆天內，依甲方審查意見修正，提出期末報告一式十份送交甲方，辦理期末審查…。3.第 2 款規劃成果簡報後，乙方接到甲方審查同意書面通知日起，應在 45 日曆天內，提出本補充契約條款第三條第二項約定之設計部分服務事項成果，將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等一式七份送交甲方審查。…。5.第 3 款設計成果經甲方審查後，乙方接到甲方審查意見書面通知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修正送甲方審查，修正次數以三次為限，否則以逾期處理。…。7.其他乙方應辦事項，未議定期限者，應於獲甲方書面通知辦理日起算，10 日曆天內辦理

完成。」第十、(一)條規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結算服務酬金：1.未依本補充契約條款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執行服務業務時，經甲方發存證信函催告 1 個月後，乙方仍無法完成者。…」第十三條規定：「(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或未依規定期限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測量、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各部分之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三)逾期違約金之總價(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測量、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各部分之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查本工程依設計契約第五、(一)條規定，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之時程為 135 天(30+15+45+15×3，不含審查期間)，惟查建築師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已分別逾期 17 天及 49 天，臺鐵局未督促設計建築師積極趕辦。其後，建築師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建築、機電設計圖及預算書，至 95 年 8 月 11 日止，該局前後召開 13 次審查會議。其間雖將歷次審查意見函請設計建築師依限完成修正，惟建築師對該局審查意見未積極處理，屢有逾期提送或經多次催辦仍未送審情事，或未依該局審查意見作完整修正，或未依審查結論提送完整圖說，嚴重延宕規劃設計期程，惟臺鐵局僅於 93 年 9 月 14 日、94 年 4 月 7

日、6 月 9 日及 8 月 3 日函催建築師儘速趕進度或補正相關資料，未採取積極有效因應措施，迨至 94 年 12 月 1 日始召開協調會，嗣建築師承諾於 94 年 12 月 9 日完成設計圖，5 日內提送預算書，並依 94 年 12 月 20 日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建築工程預算書圖，後續建築工程部分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送經臺鐵局審查通過後，歷經 95 年 2 月 8 日、10 月 2 日、10 月 19 日及 10 月 30 日辦理 4 次公告招標結果，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三)至機電工程部分，迄至 95 年 8 月 11 日第 13 次審查會議審查後，仍有台電受電室未面臨建築線、電桿及新站相關位置套繪圖、施工及營運計畫過於簡略等問題尚待修正，經催辦仍未提送。臺鐵局於 9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8 日及 96 年 1 月 18 日召開設計預算審查會針對建築工程部分提出檢討意見，並請建築師辦理修正，惟設計建築師未配合辦理，相關問題仍未獲解決，該局爰以設計建築師未能履行承攬義務，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於 96 年 4 月 20 日依設計契約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嗣經雙方於 96 年 6 月 6 日協調後，臺鐵局再請設計建築師續辦，惟因時程延宕已久，考量建築法規變更及物價上漲等因素，爰請建築師重新設計，該建築師於 96 年 7 月 30 日重新提送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建築及機電工程再歷經 5 次及 10 次



修正後，分別於 97 年 10 月及 12 月審查完成，98 年 6 月 10 日本工程土建部分決標、98 年 7 月 1 日本工程機電部分決標，自 92 年 10 月 14 日委託規劃設計決標迄土建及機電工程決標之時程長達 5 年 8 個月（92 年 10 月至 98 年 6 月）。

(四) 綜上，臺鐵局未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建築師依約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復因多次流標及建築法規修正，致本案重新設計，迄本工程土建及機電決標之時程長達 5 年 8 個月，嚴重影響本案執行時程，確有違失。

二、臺鐵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對於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未先釐清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因素，逕予終止契約，嗣經調解成立，重新核算工期後，認定落後幅度未達終止契約標準而辦理復工，肇致停工期間長達近 8 個月，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核有疏失

(一) 依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工程採購契約（下稱工程契約）第 5.6.1 條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本局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工期。…（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2）本局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3）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6）其他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情形經本局認定者。」第 18.1 條規定：「立約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立約商因此所生之

損失：…（5）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第 18.9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指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二) 查建築工程於 98 年 7 月 28 日開工，原預定完工期限為 100 年 2 月 18 日（若含使用執照申請時間則為 100 年 4 月 18 日），惟截至 100 年 3 月 18 日止，實際進度 70.40%，較預定進度 99.05%，落後 28.65%，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除因施工廠商未領得計價款及材料未符合規定而自行停工之因素外，尚包括監造單位延遲提供申報開工之審查資料、未及時提供要徑工程（結構及裝修）書面確認圖及對外牆鋁複合板材料審查逾期；配合連續假期之輸運暫停施工；受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影響；原有車站結構補強、增設抗風結構及旅運設施調整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臺鐵局未依工程契約第 5.6.1 條規定先釐清可歸責或不可歸責廠商因素妥適處理，逕以工程進度落後幅度已超過 20%，符合工程契約第 18.1 條規定為由，於 100 年 3 月 18 日通知施工廠商伸都營造終止契約。嗣因伸都營造以

監造單位延遲提供申報開工之審查資料等為由，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經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就鋼骨結構圖說及裝修確認圖等 3 項調解成立，由臺鐵局展延工期 43.5 天，且該局另就其他不可歸責於仲都營造之因素辦理展延工期 36 天，合計展延 79.5 天，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重新計算工期後，認定進度落後幅度為 16 %，未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標準，遂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復工，後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竣工。

(三)綜上，臺鐵局對於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未先釐清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因素，逕予終止契約，嗣經調解成立，重新核算工期後，認定落後幅度未達終止契約標準而辦理復工，肇致停工期間長達近 8 個月，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核有疏失。

三、臺鐵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對於監造建築師未依契約規定派員監造，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遲至 8 個月後始予終止契約，嚴重影響機電工程執行進度逾 87%，亦有怠失

(一)依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監造部分）勞務採購契約補充契約條款（下稱監造契約）第二條規定：「甲方委任乙方服務範圍…1.乙方需派遣專任人員全程留駐工地，督導各工程承包商按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履約。…3.查核承包商所提供之樣品、型錄

、說明書、材料規範及施工圖說等及工程界面協調會整合及工程變更之處理。…7.承商所提供之材料及設備會同檢驗與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18.乙方應負責現場監造，…」第七、（一）條規定：「甲方完全授權乙方代表甲方執行公務，…，並應負監造之責任。」第九、（一）條規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結算服務酬金：1.未依本補充契約條款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執行服務業務時，經甲方發函催告一個月後，乙方仍無法完成者。…」。

(二)查機電工程於 98 年 9 月 28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4 日（建築工程竣工後 1 個月），監造建築師依契約第二、18 條規定派機電工程人員進場監造，惟該監造人員於 99 年 6 月 30 日離職後，監造建築師未再派任其他合格之監造人員進場監造，臺鐵局僅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發文 6 次請監造建築師派員監造，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或及時依約妥處，至 100 年 3 月 24 日始依契約第九、（一）條規定與監造建築師終止契約。其間臺鐵局以該工程未有合格之機電工程監造人員為由，僅同意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作機電管路，嗣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建築工程即將終止契約為由，將機電工程停工，肇致機電工程自 99 年 6 月 30 日（機電監造人員離職）至 100 年 2 月 25 日（機電工程停工）長達 7 個月餘（

占契約工期 640 天之 36.56%)，僅施作 0.23% (由 3.80%至 4.03%)，其實際進度 4.03%，較預定進度 91.15%，落後幅度高達 87.12%，機電工程幾近停擺，兼以受到建築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終止契約影響，機電工程亦持續停工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始辦理復工持續施作，後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定 103 年 1 月 12 日竣工。

(三)綜上，臺鐵局對於監造建築師未依契約規定派員監造，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遲至 8 個月後始予終止契約，嚴重影響機電工程執行進度逾 87%，亦有怠失。

據上論結，臺鐵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

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326300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依據：103 年 2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造成多人受傷送醫。本院為瞭解本次事件實情，經分向法務部、司法院少年家事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詢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於同（102）年 12 月 26 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該部矯正署署長吳憲璋、誠正中學校長顏弘洺及相關主管人員，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認法務部矯正署與誠正中學涉有多項重大違失，茲將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下：

-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本次學生暴動事件未能及時有效控制，後續引發學生與管教人員數次推擠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且該校訂定之偶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計畫未盡周延，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力，均有違失：

（一）本事件發生始末略以：

1. 本案誠正中學新收之蘇姓學生（男、13 歲、因竊盜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該校執行感化教育 3 年），102 年 10 月 16 日入校，校方暫配入愛舍 8 房，並觀察蘇生與其他同學相處情形，期間蘇生有無故拿取他人物品、以水潑同學、舍房內叫囂、出言辱罵或毆打他人…等行為，造成同房同學之不滿，有意圖毆打蘇生之疑慮。後經新生班教導員評估，認蘇生不宜與其他同學同房，於同年 10 月 18 日晚上，將其隔離至

保護房，避免蘇生被欺凌。事件發生當（31）日中午午睡時間，蘇生在保護房因持續叫囂、踢門等行為，造成隔房同學不滿，在舍房內以敲打叫囂的方式和蘇生對罵、欲毆打蘇生，為免衝突擴大，由校方派員將蘇生帶離愛舍至中央臺。當日 13 時 40 分下午開封時間，仁班學生共 28 名下樓行經中央臺旁通道門時，該蘇姓學生突然口出穢言辱罵挑釁經過之仁班同學，引起該班學生不滿，致引發雙方衝突。協助開封戒護之警力及中央臺值勤人員雖隨即制止並保護蘇生，惟因當時中央臺人力僅有 4 名（戒護人員 2 名、役男 1 名及仁班教導員）未能有效制止，仁班學生與管教人員因而發生第一波推擠衝突。

2. 第一波推擠衝突後，仁班學生依教導員指揮集合於中央臺前之草坪，惟仁班學生對現場維持秩序之替代役役男言語有所不滿，因而與替代役役男發生口角衝突，其中仁班一名丁姓學生突然情緒失控，率先起身往現場戒護之役男方向衝，其餘學生見狀也紛紛隨之跟進，再次與管教人員發生第二波衝突。斯時於中央臺附近準備進行舍房走道粉刷工作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 2 名，見學生失控上前勸阻，引起學生不滿，學生亦與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發生扭打衝突。於 13 時 52 分管教人員欲將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帶離現場

，學生卻上前追打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而與管教人員發生肢體衝突，混亂過程中，替代役男所攜帶之警棍遭學生奪走並持以攻擊。管教人員保護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離開之過程中，學生陸續上前阻止與管教人員持續拉扯推擠，並在操場上與管教人員追逐至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被安全帶離。14 時 3 分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及蘇生被帶離後，學生情緒始漸緩和，在管教人員戒護下，於 14 時 5 分將學生集中至大操場，逐一帶離調查。本衝突事件導致學生 1 名、替代役男 3 名、戒護人員 1 名及社會勞動役人員 2 名等共計 7 名人員，受到頭部、臉部、手部及背部之挫、擦傷。

(二)按該校中央臺旁有小型會議室，舍房開封時，為維持開封動線單純，如有留置於中央臺觀察之學生，允應將學生移置於該會議室，以避免影響開封秩序。本事件發生之前，中央臺管教人員應能預知蘇生可能挑釁引發事端，卻仍將之置於開封動線上，且於開封時段未將該生先行移置會議室，避免其與開封隊伍接觸，致蘇生與仁班學生發生口角引爆集體肢體衝突。又，中央臺為該校戒護勤務中心，負責收封後勤務調度、學生秩序維持及學生違規問題之處理，本次事件發生於中央臺，管教人員未能第一時間制止學生口角衝突，第一波衝突結束後，未能迅速將仁班學生戒護回舍房，仍集合於事故現場，以致一名學生

之暴衝行為，旋引發第二波衝突，造成集體施暴行為。另校方壓制學生時，未能妥適編組，肇致部分役男落單遭受攻擊，甚至警棍被奪取之情事。以上足見該校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均顯有不足，核有違失。

(三)復查，誠正中學為處理突發事件，訂有「誠正中學偶（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暨連絡措施執行要點」，依該執行要點第 4 點，偶發事件戒護事故係指脫逃、劫囚、鬧房、暴動等事件；發生戒護事故，訓導處應依據「本校應變計畫」暨「本校戒護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要領及通報順序規定辦理。惟查「誠正中學戒護事故緊急應變措施」所定狀況僅包括：發生學生脫逃事件、發生劫囚事件、發生鬧房事件、學生於教室暴動事件及學生於舍房發生暴動事件，對於本事件係發生於開放空間之情況，卻未訂有相關處理要領，以利遵循，且經查前揭執行要點係於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未督導該校完成相關應變計畫及應變措施之通盤檢討，將校園開放空間學生騷（暴）動事件之應變措施，列入年度應變演習之重點，並據以落實各項應變制變演練，以提升管教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亦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本次學生暴動事件未能及時有效控制，後續引發學生與管教人員數次推擠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且該校訂定

之偶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計畫未盡周延，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力，均有違失。

二、誠正中學辦理新收學生健康檢查與病歷登載極其草率多有疏漏，且未詳查少年法院（庭）有無依規定併案交付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復未能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周，均核有怠失：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7 條規定：「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應查驗其判決書或裁定書、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身分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執行感化教育處分者，少年法庭應附送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學生入校時，應行健康檢查；…」第 43 條規定：「學生入校後，應由輔導處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前項個案分析報告…一般教學部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特別教學部者，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後，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另按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3 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於兒童及少年進入機構後十四日至一個月內，評估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

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故誠正中學新收學生時，應查驗學生裁判書類、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類、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等應備文件，另須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進而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及訂定其等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始符合上開規定。

（二）本案蘇姓學生係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交付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入校當日醫護室初步評估其一般身體健康狀況，詢問過去病史，發現該生有過動症，並於新收資料袋中查驗該生領有輕度智障身心障礙手冊。惟校方醫護人員作成蘇生之健康檢查紀錄，僅記錄蘇生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血壓、身高、體重、胸圍、腰圍、色盲、視力、聽力及 BMI 值等基本資料，其餘血型、連絡地址、一般檢查、牙齒、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原）、CXR（胸部 X 光）及特殊紀錄等欄位均空白，查多有疏漏之處，且該檢查紀錄亦未有醫護人員核章，此有誠正中學學生體格健康檢查紀錄在卷可稽。法務部矯正署未嚴格督飭誠正中學執行護理業務後，應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學生個人體格健康檢查紙本紀錄表及紙本病歷，確維相關健診護理紀錄之完整性，亦有違失。

（三）復查，蘇生入校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僅提供感化教育交付書及宣示筆錄予誠正中學，至有關

蘇生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均付之闕如，誠正中學於辦理蘇生新收程序時未克詳予查驗，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直至事件發生後，校方始聯繫該法院，將蘇生個案歷史資料及少年事件調查報告送該校，足見誠正中學未依前揭通則第 37 條規定落實法院檢附資料之查驗工作。

(四)又依前揭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3 條及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輔導處應根據各有關處、室所提供之調查資料，於學生入校後 14（15）日或 1 個月內作成「個案分析報告」，據以評估少年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訂定少年受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惟查，誠正中學未於前開法定期間完成蘇姓學生之個案評估及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亦係於事件發生後，輔導教師始進行相關訪談及評估工作，此有該蘇姓學生「誠正中學新生個案評估暨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書面資料在卷可稽。

(五)此外，本院為瞭解誠正中學對其他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個案評估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情形，乃向誠正中學調閱前揭資料，發現該校除前揭蘇姓學生外，尚有 3 名身心障礙學生，經查其中 2 名學生均已入校 20 多日，校方僅完成「個案分析報告—初篩」資料，且該資料填載內容多所漏誤，例如：學生入校日期記載

102.12.5，期滿日期竟係 102.02.25、學生特殊行狀均未記載、教務處填表人空白等情事；其餘 1 名學生係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入校，其「個案分析報告書」所記載之晤談日期係 102 年 1 月 22 日，可見校方作成之個案分析報告業已逾前揭法定 1 個月期間。又，該校前揭學生個案分析報告之格式均未統一，未有明確填表日期，亦無相關覆核機制；法務部矯正署亦未嚴格監督誠正中學依前開規定所應辦理新收學生之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查有違誤。

(六)據上以論，誠正中學辦理新收學生健康檢查與病歷登載極其草率多有疏漏；且未詳查少年法院（庭）有無依規定併案交付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復未能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周，均核有怠失。

三、誠正中學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致有身心障礙或特殊身心狀況之少年，仍僅得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無法施予適性教育，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係失職：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 條第 1 項：「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及

特別教學部實施矯正教育…」及第 58 條：「矯正學校一般教學部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另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另同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特殊教育。

(二)本院函詢司法院表示：「為達少年事件法第 1 條揭示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精神，矯正學校對於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不應囿於學校內之軟硬體設備，而應因應其特殊需求，連結適當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提供適性教化，方能保障特殊狀況少年之司法人權。並參照特殊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另函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表示：欲處理身心障礙之非行少年，除需有醫療、特教及心理方面專業外，也須對非行之文化及矯治有所瞭解之專業知能。綜觀目前司法或矯正系統對此類少年較缺乏因應之知

能，以致於面對特殊個案因應不及，甚且出現排斥心態，有關單位有必要積極予以因應，且矯正機構應主動瞭解受感化教育少年之中究竟有多少身心障礙生，其類別與程度各為何，進一步與教育部協調特教師資與資源之介入讓矯正機構引進家醫科醫師、兒童心智科醫師、心理師、特教團隊或民間團體（過動症協會等）等資源協助特殊需求之少年。另從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皆可看出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之走向已朝向融合教育之方式辦理。因此，隔離處置似乎並非最佳之處遇措施，將來單純在矯正體系中設置特殊班是否會使排擠加劇，宜善加思索，及早因應。復對於執行中之感化教育少年，可透過個案研討會之召開，邀集少年法院（庭）法官、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醫師、心理師、矯正學校相關人員、資源團體共同研商策略。必要時，少年法院（庭）亦可在執行感化教育前，便先行邀集執行感化教育機關人員共同討論個案執行之準備或相關配套事宜，並於移送執行感化教育時，備妥個案相關資料，以利感化教育處所及早掌握個案情形，適時給予協助。

(三)另據法務部矯正署復稱：誠正中學從事行為偏差受司法處遇少年之矯正工作，但對於有特殊身心狀況之學生，則缺乏特殊教育專業師資。處理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隔離、輔導等處遇措施外，無法提供更積極



之作為，非但無法矯正身心障礙學生，反而影響到其他學生之正常作息。按以本事件為例，蘇姓學生入校前即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學生入校後，常出現哭鬧、抓狂生氣而大聲吼叫、情緒失控，性格及行為異常，無法正常過團體生活。事件發生當日之中午午睡時間，蘇生在保護房因持續有叫囂、踢門等行為，引起隔房同學不滿，校方為免衝突擴大，始將蘇生帶至中央臺看管，惟因中央臺戒護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造成蘇生與仁班學生發生言語及肢體衝突。另誠正中學亦自承該校原始設計為少年觀護所，受限於建築格局及硬體設施，未置合適之隔離舍房，無法有效隔絕問題學生之吵鬧。蘇生入校時，該校即發現蘇生有環境適應及精神疾患等問題，入校後不時大吵大鬧，甚至攻擊同房同學，造成全棟舍房其餘 9 個班級夜間安寧受到影響，學生積怨日深，但受限於建物一直無法找出有效隔離之對策。此事件已突顯誠正中學在既有師資、設備及其他人力資源下，對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無法提供適性教育之困境。

(四)再查，誠正中學截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止，除該蘇姓學生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尚有 3 名；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該校心理衛生科門診就診人次計有 330 人次，計共 36 名學生就醫，由此可推知，該校收容學生對心理諮商或特殊輔導需求，並非僅蘇姓

學生一人。惟該校自成立以來，並無規劃設立特殊教育專班，按依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經驗，需特殊教育協助之收容人以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或過動症之學生較多。而校方對疑似患有情緒行為障礙或精神疾病特殊狀況學生，除隔離、輔導等處遇措施外，無法提供更積極之作為；在醫療處遇上，現在僅能由健保門診醫療業務心理衛生專科醫師進行每週一次之診療；另在輔導工作上，輔導教師共 6 名皆無特殊教育專長，亦未受特殊教育相關訓練，縱經輔導教師初步評估認有學習特殊需求，該校亦無專業人員就該類學生辦理特殊教育之鑑定，更無特殊教育專業師資辦理相關輔導工作。

(五)參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26.2 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31、49、51、56、87d 條等規定，自由被剝奪之少年，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並獲得依其年齡、性別和個性及為其健康成長所需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援助；監禁機關管理人員亦應確保少年之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保護其不受性侵犯、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剝削利用，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給予醫療處置。復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法務部矯正署掌理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

修學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惟法務部矯正署未強化少年矯正學校之督導及考核機制，並加強連結適當醫療資源、發展符合特殊少年之適性教育，以維收容少年健全成長之需求，亦屬失職。

(六)綜承前述，誠正中學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致有身心障礙或特殊身心狀況之少年，仍僅得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無法施予適性教育，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係失職。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本次學生暴動事件未能及時有效控制，後續引發學生與管教人員數次推擠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且該校訂定之偶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計畫未盡周延；另校方辦理新收學生健康檢查與病歷登載極其草率多有疏漏，且未詳查少年法院（庭）有無依規定併案交付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復未能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致有身心障礙或特殊身心狀況之少年，仍僅得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無法施予適性教育，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等情，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504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致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等情，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9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新北市衛生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未能確遵「優良農產品追蹤查驗作業要點」之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市售品抽驗作為敷衍草率一節：

（一）「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機構應針對產品經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進行追蹤查驗或抽驗，並作成紀錄」；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追蹤查驗或抽驗之相關規定，由驗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目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4 家驗證機構所訂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作業要點」，均經農委會同意後實施。

（二）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以下簡稱 CAS）肉品、蛋品、乳品，係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中央畜產會）負責追蹤查驗；CAS 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生鮮截切蔬果及水產品等 11 項目，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品研究所）負責追蹤查驗；林產品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追蹤查驗。

（三）由於產品特性不同，各驗證機構對 CAS 產品追蹤管理重點有所差異，中央畜產會所訂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作業要點」與食品研究所等訂定之管理規範有所不同，主要差異在中央畜產會對加嚴級追蹤之認定為：次要缺點 9 項（含）以上者，或相當於次要缺點 9 項（含）以上者（1 項主要缺點相當於 3 項次要缺點）。而食品研究所等對加嚴級追蹤之認定為：次要缺點 7 項（含）以上者，或主要缺點 1 項（含）以上者。

（四）中央畜產會負責肉品等畜產品驗證追查，特別強調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管理，對於檢出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之案件，依照其「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肉品類）重大缺失處理機制」，除記錄產品 1 次不合格之外，又連續 3 週抽驗該項產品加強監測，均合格後才解除產品追蹤，以確認其不合格情形已改善。

（五）農委會已責成中央畜產會檢討調和其「優良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作業要點」及「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肉品類）重大缺失處理機制」等驗證管理執行規定，俾與其他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採行一致之生產廠（場）等級升降規定。

（六）CAS 驗證機構每月均於市場及生產廠（場）抽驗 CAS 產品檢驗成分品質規格、食品添加物、微生物及藥物殘留等檢驗項目，以每年檢驗約 3,000 件計，平均每月抽驗 250 件，檢驗結果經產品審查會議審定後公告於驗證機構網站。團膳肉品

殘留動物用藥事件之後，農委會即要求中央畜產會及食品研究所額外加強抽查 CAS 肉品、冷凍食品、水產品、生鮮截切蔬果及其原料檢驗動物用藥及農藥等藥物殘留。自本（100）年 5 月至 7 月底止，中央畜產會加強抽驗 54 家業者之 222 件 CAS 肉品檢驗受體素、四環素類、氯黴素等動物用藥。食品研究所則加強抽驗 70 家業者之 99 件冷凍食品等 CAS 產品檢驗動物用藥、農藥殘留等項目。其中冷凍食品含肉製品檢驗受體素、氯黴素、恩氟沙星，水產品檢驗抗生素、甲基汞，點心食品（加工蛋產品）檢驗氯黴素、必利美達民，生鮮截切蔬果產品檢驗農藥殘留等項目，加強檢驗期間，查驗結果均合格（詳如附件 1）。

(七)除上開加強抽驗及特定對象（產品）追蹤查驗外，農委會本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 CAS 例行驗證管理，共計追蹤查驗生產廠 743 場次，檢驗產品 2,905 件，其中不合格產品 88 件（包括品質、衛生、安全等項目），合格率為 97.0%。農委會要求驗證機構對於檢驗不合格產品再抽樣檢驗及追查原因，如產品檢出禁用藥物等違規，立即追查產品流向並要求業者回收銷毀處理，同時採行查證業者相關紀錄資料以釐清責任歸屬及終止產品驗證等措施。

二、有關現行農產品驗證機構相關管理法令雖已規範驗證機構喪失驗證能力之要件與退場機制，惟對欠缺驗證能力之定義與認定標準未臻明確，導致不適任驗證

機構肇生驗證業務執行疑慮時，主管機關未能追究其業務疏失，亦無法明確實施裁處作為，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一節：

(一)農委會對現行各類農產品驗證制度均訂有驗證機構認證規範（「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及「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依「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驗證機構應遵守其認證規範與認證範圍辦理各款驗證業務。另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機構對於其認證範圍之部分驗證業務有不能執行時，應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同條第 2 項規定，認證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驗證機構不能執行部分之認證，並變更其認證範圍及配合換發認證證書。故對於不適任驗證機構肇生驗證業務執行疑慮時，農委會自當依法追究其業務疏失，及明確實施裁處作為。

(二)「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驗證機構應符合以下條件：(一)具備辦理驗證所需之稽核能力及農業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二)具備與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機構、驗證申請者、經其驗證通過者與消費者間相關業務及問題之處理能力。另「優良農產品等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規定，驗證機構組織運作及人員能力應符合執行產品驗證系統的機構之一般要求（ISO/IEC GUIDE 65）、同時符合農

委會對農產品驗證機構人員及檢測實驗室特定要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其相關法規、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及公告。

(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驗證機構如有上開情形，農委會自可依規定廢止其驗證，舉如該會以本年 5 月 2 日農糧字第 1001052861 號函，廢止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即係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對國際品質驗證有限公司進行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追查發現，該公司對經其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屢次被抽驗檢出農藥殘留，未辦理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或終止其驗證等措施；另亦發現該公司有不符稽核員資格人員卻擔任主導稽核員，及對驗證轉型期業者核發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等節，涉及發證不實等違規情形，農委會爰依法廢止該公司認證。

(四)本次新北市衛生局及消保會抽驗學校團膳肉品殘留動物用藥情形，經確定其中部分為 CAS 產品之後，中央畜產會及食品研究所等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立即採行加強抽驗產品、增加生產廠（場）追蹤查驗次數及終止產品驗證等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全面加強稽查 CAS 產品原料及生產追溯管理，並抽樣檢驗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等項目，以確保產品安全性及鞏固消費者信心。另消保會本年 11 月 1 日公布該會 9

月間抽驗團膳食材情形，18 件 CAS 產品中 CAS 肉品均合格，惟冷凍食品類 1 件貢丸檢出氯黴素及截切蔬菜 1 件檢出大滅松農藥殘留過量，農委會當即啟動驗證機構聯合稽查查證，並追蹤肉品及蔬菜源頭，該 2 家不合格產品生產公司除已終止部分 CAS 產品驗證，並經農委會降為加嚴級追蹤，增加查驗頻率；並自即日起冷凍食品類含肉驗證產品並增加氯黴素及抗生素等檢驗，同時增加截切蔬果抽驗農藥殘留頻率及推動產地農民契作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以落實源頭蔬果農藥使用管理，為驗證產品安全做更完善把關。

(五)為確認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農委會每年均依「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之追蹤查核，相關缺失均要求驗證機構限期改正，並確認其改正情形，未來農委會將依驗證管理情形對特定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增加其追蹤查驗次數，以持續提升優良農產品驗證水準。

三、農委會迄未全面審視「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導致部分基準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未能符合衛生主管機關現行管理標準，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又輕忽源頭管理作為，致使藥物殘留項目之檢測頻率未具標準規範，肇生產品品質把關闕漏一節：

(一)「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4 條所定之 CAS 各項目驗證基準，

其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均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標準或國家標準（CNS）訂定。目前驗證機構執行 CAS 肉品檢驗，均依據現行驗證基準公告之方法執行檢驗，每件樣品於動物用藥部分均檢測磺胺劑類、氯黴素、四環素類，其檢驗方法係分別使用液相層析儀（HPLC）、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液相層析儀（HPLC）等儀器分析，其檢測靈敏度分別可達 0.02ppm、0.3ppb 及 10ppb 以下。另有關抗生物質抑制圈檢測方法，目前僅於檢驗泰黴素時做為篩檢使用，其最低檢測感度為 0.2ppm，如有檢出時，仍以公告之生物自析法（bioassay）分析定量，其最低檢測感度為 0.1ppm（食品衛生法規規定泰黴素殘留容許量為 0.2ppm 以下）。

- (二)中央畜產會另參考畜禽生產端之藥物檢出情形，執行 CAS 肉品藥物殘留項目隨機抽測，如：豬肉抽驗乙型受體素、夫喃代謝物、禽品抽驗乃卡巴精、夫喃代謝物、氯比啉、氟奎諾酮類、三甲氧苄氨嘧啶（TMP）等項目作監測檢驗，以防範藥物殘留，維護國人健康。
- (三)有關 CAS 冷凍食品未訂定相關動物用藥或農藥檢驗項目部分，係由於加工製品可能殘留之動植物用藥來自畜禽水產品或蔬果原料，驗證機構於生產廠（場）追查時，將加強查核其原料管理情形或並抽驗其原料、成品檢驗藥物殘留。食品研究所執行農委會 96 年至 99 年度

CAS 驗證管理計畫進行抽驗相關原料之動物用藥或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如附件 2。

- (四)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技術委員會議，檢討修正相關 CAS 驗證基準，並提報農委會做為驗證基準修正之依據。為周延各項 CAS 驗證基準，農委會已要求各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檢視現行各項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就相關驗證產品檢討增列動物用藥或農藥殘留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依程序提報技術委員會議討論決定後，函送農委會據以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161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致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等情，洵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48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010710137 號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 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1071013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會「於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復未全面審視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致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檢陳本會檢討改進報告 1 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24201 號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復未全面審視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致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等情」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報告

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前，針對本院糾正事項確實研提根本且具體之改進措施，並檢附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到院：按監察法第 6 條、第 19 條、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1 條規定，農委會對於本院糾正案，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提案彈劾或糾舉，合先敘明。經

核，該會本件答復內容除未依本院糾正案文載明之諸多違失事項逐項切實反省檢討，相關爭點亦未見處理，猶藉詞飾責，茲臚列如下：

一：「優良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作業要點」第 1 條已明定：「為依法執行『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9 條所訂之追蹤查驗或抽驗事宜，特訂定之。」復據該法第 3 條與第 4 條載示之缺失認定標準與追蹤等級判定原則，益證缺失與追蹤等級均屬產品風險管理與監督生產廠（場）品管關鍵；經查相關法令並未授權驗證機構訂定前述標準原則，農委會卻放任各該驗證機構自訂追蹤管理作為，現僅要求特定驗證機構調合管理規範，未通盤規範管理標準，監督作為消極敷衍。另市售品風險管理方面，該會認已額外加強抽驗作業，惟據抽驗資料，仍限於瘦肉精、抗生物質、四環素等擇 1~3 項，毫無原則可言，以同屬冷凍豬肉產品為例，部分樣品僅有瘦肉精或四環素檢測，部分則檢測複數項目。綜觀該會前述作為，顯未妥謀具體改善措施，漠視產品風險管理，仍存怠失。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認證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優良農產品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品研究所）3 家驗證機構辦理肉品、冷凍食品等驗證。各項目驗證基準由本會依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4 條訂定，目前計有肉品、冷凍食品等 15 項目驗證基準，

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之基準是一致的。

二、本會依法為中央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負有監督管理驗證機構責任，經本會認證之驗證機構則對驗證產品生產廠（場）負驗證追查責任。依據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驗證機構應對產品經驗證之業者進行追查或抽驗，其執行追查或抽驗之相關規定，應報請本會同意。」，本會審核優良農產品協會等 3 家驗證機構之追蹤管理規定，並督導其驗證業務執行，並非放任驗證機構自訂追蹤管理規定。

三、查優良農產品協會等 3 家驗證機構前訂定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作業要點，本會審核其對生產廠（場）追查等級頻率相同，惟考量驗證產業特性不同，在判定加嚴等級上有些許差異。為避免外界產生 CAS 驗證追查不一致疑慮，本會遵照監察院糾正意見辦理，已邀集驗證機構開會研商相關修正事宜，協助及要求前述 3 家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通盤檢討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作業要點，已一致規定加嚴級追蹤之認定為：次要缺點 7 項（含）以上者，或主要缺點 1 項（含）以上者。同時將產品檢出禁藥或藥物殘留不合格之強化處理措施納入要點，並對生產廠（場）追蹤查驗升級規定，再增列產品需連續 3 次抽驗合格，以落實生產廠（場）查核與產品品質要求。優良農產品協會等 3 家驗證機構修正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作業要點已完全一致，如附件 1。

四、產品風險管理部分，本會已就監察院

糾正意見，會同驗證機構就驗證產品進行風險評估並檢討目前產品驗證管理機制之風險管理，就高風險產品要求業者逐批提報生產資料，並增加藥物殘留檢測次數，驗證追查將加強原料管理及產品追溯，風險評估相關資料如附件 2。

五、CAS 產品例行性抽樣檢驗項目以全檢為原則，產品檢驗不合格或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時，本會將採取加強抽驗措施，加強抽驗產品通常只會針對目標監測項目進行檢驗，以釐清產品承受該項風險危害程度，保障消費安全。本會已進行 CAS 產品風險評估，對於高風險產品或風險性高之消費市場擬訂強化措施並納入驗證管理。

二：農委會查復說明仍認驗證機構執業能力尚無疑慮，惟查近期 CAS 產品不符現行動物用藥（或農藥）殘留標準等違規案例，均係消保會與新北市等外部機關發現，非驗證機構主動查獲；各該驗證機構歷次稽查前述違規業者期間，均未有缺失，且抽驗結果均合格；綜觀上情，均足資證驗證機構欠缺執行驗證業務所需能力，倘非外部機關查察，類此不合格產品勢必持續戕害消費者健康，惟農委會迄未追究機構疏失，亦未澈底檢討現行驗證機構管理法令與追蹤查驗機制闕漏，實難謂屬積極策進之舉。

說明：

一、去（100）年 11 月消保會公布 9 月抽驗團膳食材情形，18 件 CAS 產品中 CAS 肉品均合格，惟冷凍貢丸 1 件檢出氯黴素及截切蔬菜 1 件檢出大滅松農藥殘留過量。驗證機構－食品研究所當即追查原料來源，並終止該產



品驗證，生產廠（場）降為加嚴級追蹤增加查驗頻率。同時冷凍食品含肉驗證產品加強檢驗氯黴素類及乙型受體素；截切蔬果加強抽驗農藥殘留，並推動產地農民契作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食品研究所加強抽驗冷凍食品丸類肉製品情形如附件 3，檢出氯黴素殘留 1 件，已終止業者相關產品驗證。去（100）年截切蔬果檢驗農藥殘留 58 件，檢出殘留超量者 6 件，其中 1 家業者產品 2 次不合格已終止驗證，其餘 4 家業者產品經連續 3 次加強抽驗均已合格如附件 4。

二、去（100）年 11 月 8 日本會召開 CAS 驗證機構執行力檢討會議，如附件 5，決議加強 CAS 產品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管理：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藥者，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檢出超過殘留規定之農藥或動物用藥者，即加強抽驗 3 次，再次不合格即終止該產品驗證。本會督促驗證機構詳實生產廠（場）追蹤查驗紀錄及進行產品生產資料追溯查核，包括原料來源、數量等，驗證機構生產廠（場）追蹤查驗報告如附件 6。

三、本會針對驗證機構－食品研究所處理學校團膳食材不合格案，於去（100）年 11 月 8 日會議即要求該所檢討稽核人員執行能力並加強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本會另於 11 月 15 日加強辦理該所認證追蹤查驗，由本會相關單位代表及 3 位外聘專家擔任評審員進行評鑑，並於 12 月 29 日召開缺失改正確認會議，相關不符合項目改善報告及會議紀錄等詳如附件 7。該所已依本會 11 月 8 日會議要求及 11 月

15 日認證追查建議，進行部分人員調整，並於本（101）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完成該所稽核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稽核技巧與稽核一致性。

四、按現行驗證機構管理法規，驗證機構倘有違失，中央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得按其情節，為罰鍰、限期改正、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廢止認證等適當處置，如附件 8。本會檢討上述各項處置之構成要件，似已涵蓋驗證機構實際可能發生之違失情事，所對應之處置強度亦尚屬合理，惟其中部分以「情節重大者」為要件之一者，在實務認定上似缺乏統一標準，本會將針對各該要件之認定，研議訂定統一標準之必要性及可行作法，以增進實務執行上之一致性。

三：現行 CAS 肉品驗證基準未見修訂，仍以抗生物質檢測法進行抗生素殘留初步檢驗，初檢不合格後，始進行複檢；惟初檢倘以靈敏度較差方法進行檢驗，勢必降低陽性檢出率，縱使複檢儀器與方法再精準，亦難發揮功效；另查 CAS 冷凍食品迄未依類別訂定農藥或動物用藥檢測項目，導致外部機關抽驗屢見 CAS 冷凍食品存有藥物氯黴素情事。至 CAS 產品品管方面，主管機關雖聲稱有成品為主，原料為輔之驗收原則，並要求原料及成品需分別進行逐批與抽批驗收，惟原料藥物殘留驗收僅以書面紀錄為之，又在欠缺風險管理依據下，全面律定成品為抽批檢測，且未訂有抽批原則，依此品管機制，勢難有效篩除不良品，此由消保會再次抽驗市售 CAS 產品後，又見殘留禁用藥物或不符標準等情，即為明證。惟該會現仍怠於全面檢討修

訂檢驗基準與產品品管闕漏，顯未徹底檢討相關疏失。

說明：

- 一、CAS 肉品藥物殘留檢驗項目係參考國內畜禽用藥監測管理情形及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市售肉品衛生安全檢驗情形訂定，其檢驗方法參照衛生署公告方法。有關抗生素檢驗，除檢測抗生物質外，豬肉均檢驗氯黴素類，雞肉均檢驗四環黴素類，檢驗方法均採衛生署公告方法。日前本會已檢討 CAS 驗證基準，擬妥藥物殘留相關檢驗修正草案。
- 二、本會整理 98-100 年抽驗 CAS 肉品動物用藥殘留情形如附件 9。CAS 加工肉製品及冷藏（凍）豬肉主要檢驗抗生物質、氯黴素類、磺胺劑及乙型受體素類；冷藏（凍）雞肉主要檢驗四環黴素類、抗生物質、氯黴素類、雪華力新、乃卡巴精、必利美達民、氟奎諾酮類、硝基呋喃代謝物及磺胺劑。統計去（100）年 CAS 肉品檢驗動物用藥殘留 3,745 項次，不合格 2 項次為氯黴素類；99 年檢驗 3,690 項次，不合格 7 項次，分別為四環黴素類 2 項次、氯黴素類 2 項次、乃卡巴精、硝基呋喃代謝物及磺胺劑各 1 項次；98 年檢驗 3,786 項次，不合格 11 項次，分別為四環黴素類 5 項次、氟奎諾酮類 2 項次、硝基呋喃代謝物 3 項次及磺胺劑 1 項次。
- 三、關於驗證基準修正部分，本會於去（100）年 12 月 14 日及本（101）年 2 月 22 日召開 2 次驗證執行檢討會議（附件 10），督導驗證機構進行驗證產品風險評估及檢討各項目驗證基準

，增列動物用藥或農藥殘留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參照衛生署新近公告之檢驗方法，做為修正驗證基準監測之藥物殘留項目，由原檢驗方法僅可檢出單一藥物殘留項目，修正為新公告之方法，於同一檢驗方法可同時檢出多項藥物殘留，如磺胺劑及奎諾酮類、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等，擬訂修正草案。本會為周延各項目 CAS 驗證基準合宜性，於本（101）年 3 月 5 日邀集衛生、教育、消保、標準等機關及驗證機構研商產品風險評估及檢驗項目、方法、抽驗頻率等，會議紀錄如附件 11。驗證基準係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4 條附件一至附件十五，本會將進行該辦法修正之預告、公告等程序。

- 四、修正期間，本會派員參與食品研究所及中央畜產會之技術委員會議，研擬驗證基準修正草案。中央畜產會分別於去（100）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並將擬修正內容向業者預告溝通。食品研究所於去（100）年 10 月 31 日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討論，並於 12 月 14 日、本（101）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1 日進一步研商檢討修正，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2。
- 五、本會檢討該些違規案例均係供應學校團膳食材，學校團膳市場有其獨特性，CAS 驗證管理對市售產品抽樣地點多在超市、賣場及便利商店等一般市場，並未抽驗學校團膳食材。以去（100）年本會會同教育機關抽驗學校團膳 CAS 產品共 33 件，其中 3 件不合格而言，其不合格比率確實明顯高於歷年 CAS 驗證管理統計資料。

六、學校團膳市場具獨特性，不同於一般消費市場，存在各校獨立採購、營養師人力不足、團膳食材來源混雜、每餐價格偏低等諸多問題，學校食材採購又多指定 CAS 產品，在各項主客觀條件差異下，學校團膳市場成為 CAS 產品高風險性市場。本會已於去（100）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第 6 次會議提案，建議學校午餐宜有合理價格、採購規定，始能採購符合 CAS 品質之食材。有關此項建議，教育部已依會議決議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資料全面檢討中。

七、為增強學校午餐秘書等人員對 CAS 產品認識及驗收能力，本會自去（100）年 5 月學校團膳發生 CAS 肉品殘留動物用藥不合格事件後，即會同驗證機構派員至全臺 22 縣市辦理 CAS 驗證制度及食材採購驗收訓練，學校參訓人數達 2,500 人以上。另外，去（100）年本會也會同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衛生等機關（構）辦理學校團膳食材稽查共計 80 場次，共同為學生餐食衛生安全把關，詳如附件 13。本會本（101）年除持續辦理前述事宜外，並依風險評估 CAS 驗證市售產品管理將抽驗學校團膳食材，以減少外界對本會 CAS 驗證疑慮及完善驗證管理。

結語：本會遵照監察院糾正事項，加強督導驗證機構執行能力，確實檢討 CAS 驗證制度有關驗證基準及生產廠（場）追蹤查驗、產品檢驗等問題。經由產品風險評估區分風險等級，對已知高風險產品及市場加強抽驗及稽查，

不合格者再加強抽驗或終止驗證，落實退場機制，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管理成效，為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把關。

（附件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 101140471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請務實評估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公告藥物殘留監測結果之建議乙案，本局研處情形詳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2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12230149 號函。
- 二、查現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尚無公告違規用藥業者資訊之授權規定，惟經法務部參酌「消費者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以及衡酌公益與私益後，研析應可加以公開前述違規業者資訊。爰為期增進公共利益及基於消費者知之權益，本局自 101 年 3 月 20 日起，一旦查獲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等動物用偽禁藥案件，將逐一公布違規業者資訊。
- 三、另本局業已研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研擬提高對製造或輸入、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偽、禁藥者之刑度，以及提高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違法使用偽禁藥品之罰則外，並增列對於查獲違反用藥規定之禽畜與

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主管機關得公告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之規定，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修法事宜會議，目前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中。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277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翔實說明，並將相關檢討改進作為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3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01071968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1071968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會「於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復未全面審視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致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檢陳本會檢討改進報告 1 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30749 號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復未全面審視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致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等情」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報告

貴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37 號函，經核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就 貴院糾正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事項暨前函審核意見，所研議之相關具體改進作為，其原則及方向尚屬允適，惟仍有部分疑義尚待釐清。案經農委會就本次所提審核意見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一、有關農委會擬要求高風險產品業者逐批提報生產資料，惟相關資料能否確實掌握逐批原料及成品之動物或農用藥物殘留檢測結果？又依據該會現行規劃之藥物殘留檢測頻率(原料每年至少 1 次、驗證產品每年至少 2 次)，能否發揮風險監測功效，實有疑義，倘業者提報之生產資料未有相關藥物殘留檢測結果，或驗證機構無法確認提報資料之真實性，其管理作為勢將流於形式。請農委會就前述疑義，再予審視相關規劃措施之

合宜性，並研議修正作為，方能達成強化原料管理產品追溯等目標一節：

(一)農委會為強化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對生產原料管理及產品追溯性，除對高風險性食品要求逐批生產報備外，對於驗證產品生產管理研擬多項加強措施如下：

- 1.原料來源管理：驗證產品使用之禽畜肉原料應為經優良農產品驗證之品項，蔬果原料應為吉園圃安全蔬果或產銷履歷農產品，並推動業者與產地農民契作，以落實源頭蔬果農藥使用管理，為驗證產品安全做更完善把關。
- 2.生產廠（場）自主管理：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衛生標準或規定，且應有源頭管理相關資料包括原料來源廠商與數量等，應明確並具追溯與追蹤性。對於所使用之原材料應經品管人員檢驗合格後，始可進廠使用；上游供應廠商提供之檢驗報告須能證明與該批進貨原料有關；生產廠（場）對於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等檢驗，應建立委外檢測機制。
- 3.驗證機構對於生產廠之管理：
  - (1)定期及不定期抽驗產品以確認驗證產品品質，對於驗證產品或原料之藥物殘留檢測，原料每年至少 1 次、驗證產品每年至少 2 次。
  - (2)高風險產品業者逐批提報生產資料，報備內容包括：產品名稱、批號、使用原料來源、原料批號與數量、該批原料驗收紀錄、廠商提供檢驗報告等。

(3)依工廠等級不定期前往追蹤查驗，並對所報備資料進行確認，對所生產驗證產品進行產品之追蹤與追溯查核。

(二)農產品及農產食品之生產為批次管理，以加強生產管理為主，稽查抽驗為輔。有關批次的界定應依生產者的管理評估而異，批次界定愈細，管理成本愈高；反之，批次界定愈粗略，管理成本低，惟業者承受之產品風險高。當產品檢驗不合格時，應探究追查不合格原由，並視需要管制該批產品及回收處理。優良農產品驗證要求所有產品原料應能追溯來源，驗證機構執行追蹤查驗時須確認產品生產之相關紀錄，包括上游廠商提供之來源證明（如衛生屠宰證明、田間用藥管理紀錄等）、原料驗收紀錄、生產領用紀錄、產品製程紀錄、成品入庫／出庫紀錄等。如無法有效追溯，即應依據優良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作業要點判定為主要缺點，要求業者需於 1 個月內改善，並佐以加強抽驗及查核來有效管理，以從強化源頭管理達成產品原料追溯之目標。

(三)為加強驗證機構人員稽核強度，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驗證機構本（101）年度已辦理完成稽核人員教育訓練，農委會亦不定期邀集驗證機構辦理聯合稽查來強化生產廠（場）查核，本年度已辦理 9 場次聯合稽查作業。另為使有關機關（構）及相關業者瞭解及配合加強 CAS 驗證管理措施，農委會除已陸續函文告知外，並於本年 5-

6 月間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辦理南、中、北三場「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座談會」，每場次報名參加人數均在壹百人左右。

二、有關農委會認為現行驗證機構管理法規已涵蓋驗證機構實際可能發生之違規情事，惟就「情節重大」為要件之一者，其實務認定仍缺乏統一標準，對此規範闕漏疑慮，該會擬議策進作為及辦理實況為何一節：

(一)由於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牽涉「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制度」、「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等 3 項驗證制度之驗證機構管理事項，本案農委會業先請相關制度主辦機關（單位）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針對各項違失相關規定，就認定標準提出建議。

(二)經初步整理上開各主辦機關（單位）提供建議，似可針對部分違規事實予以記點（如經其驗證產品被驗出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或未落實生產廠追蹤查驗作業等），並以限定期間內達特定點數，作為各項規定中「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

(三)本案後續將儘速就前述相關違規事項之選定、點數配當、限定期間與特定点數之設定等事項，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驗證機構等研商確認後據以實施。

三、依據農委會檢附修訂驗證基準，肉品項目中已刪除不合時宜之檢驗方法，並納入本院衛生署最新公告之檢驗項目，惟

其檢驗頻率（每年 1~2 次）偏低，實難符合品管需求，復查冷凍食品之驗證基準，雖已增訂動物用藥項目，惟均非屬本院衛生署最新公告之檢驗方法，至部分以生鮮蔬菜為原料者，亦未有農藥殘留標準之檢驗規範，請該會就前述疑義，再予審視相關規劃措施之合宜性，並研議修正作為一節：

(一)優良農產品肉品項目驗證基準評審規定之 5.9.1 要求生產廠（場）品管對原料肉入廠應每批驗收，其驗收項目應包括：來源、品溫、重量及原料肉來源之無藥物殘留證明或自行檢驗紀錄。至於驗證基準之檢驗項目、方法與標準係指驗證機構對於業者申請產品驗證時，或對已獲驗證之產品後續監督時應施之檢驗管理，因此其規定之檢驗頻率係就畜肉及其製品、禽肉及其製品，分別訂定每大類產品每年最低取樣頻率為 1-2 次，其大類產品包括生鮮冷藏肉、生鮮冷凍肉、發酵類肉製品、乾燥類肉製品等，爰生產廠（場）1 年最少被抽樣檢驗藥物殘留次數將依其驗證產品類別增加而等數倍增。農委會亦要求驗證機構參考本院衛生署及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相關機關（構）檢驗資料及新聞事件加強抽驗，以及依據生產廠產品過去紀錄而增加抽驗頻率。

(二)對於每大類產品於每年年初第 1 次或第 2 次即將該類產品風險性高之檢驗項目全數列入檢驗項目中，如驗出禁用動物用藥立即取消該項產品之驗證；不符合衛生法規標準之

動物用藥殘留則判定為加嚴級追蹤，並連續每週抽驗 1 次至連續 3 次合格為止，其中有任何 1 次不合格即取消 CAS 驗證。

法將修正如下表，另以生鮮蔬果為原料者亦增列農藥殘留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均已參照本院衛生署最新公告之檢驗方法。

(三)冷凍食品動物用藥之檢測項目與方

檢驗項目	方法
四環黴素類	署授食字第 1001904986 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β-內醯胺類	署授食字第 0991904859 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β-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
氯黴素類	署授食字第 0991903105 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氯黴素、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之檢驗。
磺胺劑類	衛署食字第 1001904025 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
乙型受體素	署授食字第 1001900952 號公告修正，適用於 clenbuterol；salbutamol；terbutaline；ractopamine；zilpaterol；cimaterol 及 tulobuterol 之檢驗。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515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研擬策進作為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

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8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1073173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 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10731731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會「於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確遵追蹤

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復未全面審視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致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所提審核意見，檢陳本會檢討改進報告 1 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8 月 16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40950 號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復未全面審視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致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等情」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報告

貴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81 號函核，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應就 貴院糾正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事項暨審核意見，研擬策進作為乙案。經農委會就 貴院本次審核意見提出策進作為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有關所述優良農產品生產管理乙節，農委會仍未說明原料及驗證產品檢測頻率之訂定依據，亦未提出前開抽驗頻率足堪發揮風險監測管理之證明；另經比對該會（含驗證機構）與外部機關之歷次抽驗結果，該會不合格率顯遠低於外部機關，足徵其風險監控作為確有未臻完備之處。此部分仍請農委會再予檢討現行藥物殘留風險監測作為之合宜性，並就抽驗不合格率之落差情事，研擬具體之風險管理策進作為一節。

（一）原料及驗證產品檢測頻率之訂定依據及足堪發揮風險監測管理之說明：

1.99 年以前優良農產品驗證作業之

抽驗頻率皆以配合追蹤查驗進行之例行性產品抽驗為依據，檢驗項目則依據當時各驗證產品品質規格訂定之項目進行檢驗。另抽驗原料進行藥物殘留及重金屬等安全性項目監測。

2. 為加強驗證產品及其原料之風險管理，自去（100）年起已陸續加強檢驗風險性較高之產品，增加藥物殘留檢驗項目及抽驗頻率，如冷凍調理肉製品加強原料及成品之氯黴素、乙型受體素等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生鮮截切蔬果加強農藥殘留檢測。統計冷凍食品、生鮮截切蔬果及水產品等 CAS 產品加強抽驗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檢驗部分，去年計抽驗 183 件檢驗 534 項，較 99 年抽驗 83 件檢驗 251 項增加了一倍以上；本（101）年 1-8 月計抽驗 163 件檢驗 580 項藥物殘留，又已超過去年一整年抽驗的檢驗項數（附件 1）。

3. 有關 CAS 肉品部分，自本年起參照本院衛生署之檢驗項目進行肉品安全監控，計有：四環黴素類、氯黴素類、磺胺劑及奎諾酮類、乙型受體素、荷爾蒙、抗原蟲劑、硝基呋喃代謝物、 $\beta$ -內醯胺類抗生素、拉薩羅等，已強化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其中四環黴素類（從 4 項增加至 7 項）、氯黴素類（從 1 項增加至 3 項）、磺胺劑及奎諾酮類（從 15 項增加至 35 項）、乙型受體素（從 11 項增加至 13 項）、抗原蟲



劑（從 1 項增加至 7 項）、硝基呋喃代謝物（從 1 項增加至 4 項）、 $\beta$ -內醯胺類抗生素（從 0 項增加至 9 項），均已實際增加許多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統計本年 1-8 月累計抽驗 739 件 CAS 肉品，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共 12,023 項，已接近去年整年度檢驗之 12,301 項，足見強化檢驗程度（附件 2）。

4. 有關驗證產品檢測頻率之訂定係依據驗證產品類別及檢驗項目風險性而訂定。如 CAS 肉品規定畜肉及其製品每年至少抽驗四環黴素類 2 次／大類，而驗證產品區分為（1）冷凍與冷藏肉品（2）中式香腸、西式火腿、西式香腸、中式乳化型肉品（3）臘肉／培根（4）肉酥、肉絨、肉乾（5）裹粉裹麵肉品（6）調理肉製品等六大類，業者驗證產品如分別屬於其中 6 大類，則每年至少應抽驗四環黴素類共 12 次。

5. 此外，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食材查驗結果（CAS 驗證機構會同參加協助其訪視作業），共抽驗 51 件產品，其中 15 件為 CAS 產品，檢驗結果均合格，亦可佐證目前 CAS 風險管理已有一定效果。

(二) 驗證機構抽驗結果之不合格率遠低於外部機關之原因說明：

1. 經分析兩者抽驗不合格率差異之主因，應為抽驗地點不同。外部機關抽樣地點涵蓋較為廣泛，且

以學校團膳市場為主，其食材來源途徑多元又價格差異大且未落實驗收等多種因素交雜致其風險性較高；而驗證機構抽樣地點為驗證產品生產廠及超市、大賣場等一般性消費市場，並未包含學校團膳市場。為此，農委會及驗證機構從去年起即會同中央及地方教育、衛生機關至學校、團膳食材供應商、團膳生產工廠等地點進行學校團膳食材使用情形聯合稽查並抽樣檢驗 CAS 食材，本年亦規劃持續進行學校團膳稽查 35 場次及抽樣 50 件 CAS 產品。

2. 因學校團膳食材驗收人員對 CAS 產品辨識能力不足及未落實食材驗收，造成部分誤解，如團膳業者提供上游廠商之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影本，學校即認為團膳業者使用 CAS 食材，有關此部分之誤解，農委會於去年 5 月即已分別函知教育、衛生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及加強宣導，以共同維護學生餐食安全（附件 3）。驗證機構並於去年度與全臺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合作辦理 24 場次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及食材採購驗收研討會，教導學校團膳食材驗收人員強化驗收能力，本年度將持續於 12 個縣市辦理 13 場次團膳食材品質驗收講習會。

二、有關現行管理標準針對違規事實「情節重大」之統一認定標準乙節，農委會雖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研擬前開違規事

實之認定標準，惟其實施要項仍未見有具體內容，此部分仍請該會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俾利瞭解研議認定標準之妥適性。

(一)有關農產品驗證機構違規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標準一案，農委會業研擬「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草案)，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邀集該會相關單位研商，嗣經徵詢各驗證機構意見後，復就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所提不同意見，於 101 年 9 月 7 日邀集農委會相關單位及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協調，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

(二)按前開協調會議決議，將俟釐清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1 條所定廢止認證之範圍疑義後，據以修正「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草案)，再依規定發布。

三、有關驗證標準之增(修)訂作為乙節，仍請農委會提供肉品及冷凍食品類之最新修訂基準；倘已頒定，亦併予提供足資佐證公告之證明，以確認相關基準之修訂內容與效力。另該會執行原料及產品之抽驗作為期間，針對不符合現行衛生法規標準之原料或產品者，雖有取消產品驗證或判定加嚴級追蹤等作為，惟所涉違規事項亦已違反衛生管理法令，爰該會應俟檢驗結果確認後，將違規案例移送衛生主管機關裁處，並予指明。

(一)有關驗證基準增(修)訂乙節，除肉品、冷凍食品外，農委會要求驗證機構一併檢討果蔬汁等其他 12 項目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強化原

料來源、生產追溯及檢驗項目。相關強化管理措施及增(修)訂內容，農委會及驗證機構已辦理 3 場次業者說明會加強與業者之溝通，相關修正草案農委會依法規修正程序辦理中，檢附肉品及冷凍食品項目之驗證基準修正草案(附件 5)。修正重點為依據本院衛生署公告更新檢驗方法，增加藥物殘留檢驗項目及明訂最低抽驗頻率，並強化產品原料來源安全管制及生產追溯等規定。

(二)CAS 驗證制度為自願性參與而非強制性，有關驗證機構抽驗產品檢出動物用藥或農藥殘留不合格部分，依照驗證機構與業者簽訂之契約規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或農藥時即終止產品驗證，檢出動物用藥或農藥殘留超過標準值者，驗證機構連續加強抽驗 3 次，再不合格即終止驗證。至於由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之驗證產品抽樣檢驗不符合該法規定案件，如其違規事項亦已違反衛生管理法令，將依 貴院本次審核意見由農委會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718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於有

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研擬策進作為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2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01074194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10741948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會「於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復未全面審視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所提審核意見，經會商有關機關，所提檢討改進報告 1 份如附，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49997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監察院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復未全面審視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報告

貴院 101 年 11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25 號函核，為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應就 貴院糾正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之檢討改進情形所提審核意見，研擬策進作為乙案。農委會業就審核意見提出策進作為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有關 CAS 產品風險管理乙節，有鑑於同一不合格原料可能散處多個後端生產（或製造廠），為及時防堵不合格原料流竄，確有提升抽驗頻率之必要；對此請詳予審酌現行原料品管作為，妥為規劃策進措施。並請依年度提供 100～101 年間，CAS 肉品、冷凍食品及生鮮截切蔬果等項之原料及成品抽驗件數與不合格件數統計，俾瞭解管理實況。

農委會說明：

（一）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管理，對於驗證產品之原料要求來源應清楚並可追溯，其衛生、安全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等法令規定。如加工肉品規定原料肉應為優良農產品驗證肉品。冷凍食品規定原料應符合相關之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生鮮截切蔬果原料應採用吉園圃安全蔬果或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或定期提供蔬果原料法定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又農委會已研擬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要求生鮮截切蔬果原料來源除吉園圃安全蔬果或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外，應採與農戶契作

供應，以更落實掌握原料來源及用藥管理。

(二)100~101 年間，驗證機構抽驗 CAS 肉品、冷凍食品及生鮮截切蔬果等項之成品及原料抽驗件數與不合格件數統計，如附件 1，並補充說明如下：

- 1.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之抽驗以驗證產品為主。上游工廠之成品會是下游加工廠之原料，例如經驗證之冷凍或冷藏豬肉產品進到下游加工廠便成為加工肉製品之原料。
- 2.驗證管理對產品之抽驗地點包括生產廠及市場，因此有關成品抽驗件數包含生產廠、市場及加強抽驗之產品，而原料抽驗僅於加強管理時為之。又有關不合格件數之計算，由於驗證基準包括一般成分、微生物或藥物殘留等檢驗項目，因此如產品重量或粗脂肪過量等品質規格不符事項，雖無涉及衛生、安全問題，惟仍列入不合格件數統計。

二、有關農委會擬議訂定「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草案）」及驗證標準之增（修）訂作為等節，仍請農委會廣續辦理；倘已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或修正事宜，亦請提供足認完成公告施行之證明。

農委會說明：

(一)有關農產品驗證機構違規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標準一案，農委會業研擬「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基

準表（草案）」（附件 2），該項草案一體適用於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農委會刻依法制作業辦理中。

(二)農委會業以 101 年 11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010042222 號公告完成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含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修正草案預告（附件 3），後續作業仍依法制作業辦理中。

三、有關農政機關抽樣檢驗驗證農產品不符合現行動物用藥或農藥殘留標準之後續處理乙節，考量違規案件涉及衛生標準及違規農戶之管理，二會署如何釐清業管事項，避免衍生管理紛爭？對此請再予敘明 貴會與衛生署曾否研議建立前開違規案件之移送及裁處機制，並提供實際移送案例，俾瞭解相關機制之運作情形。

農委會說明：

(一)農委會已就農政機關抽樣檢驗驗證農產品不符合現行動物用藥或農藥殘留標準之後續處理乙節，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有關衛生機關及農委會所屬有關機關開會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 4。會議決議重點摘錄如下：

- 1.農政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抽驗之市售驗證農產品（包含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裁處外，如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令者，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依權責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前述不符規定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案件，以農委會防檢局為窗口，循三會署（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已建立之通報機制處理。

(二)農委會自 101 年 9 月起，已就農政機關抽樣檢驗驗證優良農產品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令之虞者，函知衛生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案件共 3 件詳如附件 5，分別為：

1.奇巧公司「阿在伯冷凍手工餃子

(生品)」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陽性，惟未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本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釋該產品尚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之虞，建議彰化縣衛生局應就業者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部分進行稽查。

2.大成長城公司「冷凍雞腿酥(生品)」檢出沙門氏菌陽性。

3.台糖公司「安心豚香菇貢丸(熟品)」生菌數超量。

附件 1 100-101 年肉品、冷凍食品及生鮮截切蔬果抽驗件數及不合格件數統計

(2012.11.28 止)

驗證項目	100 年				101 年			
	成品		原料		成品		原料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肉品	1,454	53	163	0	1,174	26	16	0
冷凍食品	282	3	42	2	270	4	28	0
生鮮截切蔬果	103	0	46	7	118	3	0	0

\* 成品抽驗件數：包含生產廠、市場及加強抽驗之產品抽驗件數

\* 原料抽驗件數：為加強抽驗之原料抽驗件數

\* 不合格件數：為一般成分、微生物或藥物殘留等檢驗項目不合格件數之合計

(附件 2 至附件 5 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1450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

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請督飭所屬針對

糾正事項擬議之各項檢討改進作為，將上半年度之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所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164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有關針對 CAS 驗證管理生產廠(場)查核及產品抽驗辦理情形一節：

(一)本(102)年至 7 月底止，CAS 驗證工作已執行新增加 6 家業者計 272 項產品，終止 10 家業者計 343 項產品，累計通過 CAS 驗證之產品計有肉品、冷凍食品、水產品、蛋品及乳品等 15 項目之 342 家業者，共計 6,734 項產品，年產值達 516 億元，其中生產肉品者即有 81 家業者，共計 4,450 項產品，占總品項一半以上。驗證機構依規定執行生產廠(場)查核計辦理 504 場次，產品抽驗 1,615 件，其中不合格 23 件，總合格率約為 98.6%。

(二)23 件不合格原因如下：肉品 12 件，8 件檢測微生物結果超過 CAS 標準，4 件品質規格未達 CAS 標準；食米 4 件，3 件淨重未達 CAS 標準(淨重達標示值以上)，1 件品質規格未達 CAS 標準；冷凍食品及即食餐食各 1 件，檢測微生物結果超過 CAS 標準；醃漬蔬果及水產品各 1 件，品質規格未達 CAS 標

準；蛋品 2 件檢出微量抗原蟲劑殘留；乳品 1 件檢測微生物結果超過 CAS 標準。前述檢驗結果不符合 CAS 標準之產品，均要求業者提出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驗證機構後續並加強抽驗且確認均已改善。

二、有關針對全面檢討修訂 CAS 優良農產品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避免無法有效管控 CAS 產品品質之辦理情形一節：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本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已檢討完成 CAS 優良農產品各項驗證基準修正案。(詳如附件一)

(二)各項驗證基準之檢驗方法除與食品衛生法規一致外，另規定驗證產品應具可追溯及可追蹤性，對於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來源及標示皆應清楚，不可使用來源不明之原料。如生鮮截切蔬果項目規定應有源頭管理相關資料，包括原料來源廠商與數量等應明確，並透過契約生產加強用藥管理，或採用吉園圃安全蔬果或產銷履歷農產品等，以有效管理蔬果原料之農藥殘留。

(三)針對 CAS 肉品之動物用藥殘留，已將檢驗項目修訂為四環黴素類、氯黴素類、磺胺劑及奎諾酮類、抗原蟲劑、硝基咪唑代謝物、 $\beta$ -內醯胺類抗生素及拉薩羅等，並依衛生署(已於本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方法進行分析。CAS 蛋品亦將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項目增加四環黴素類、氯黴素類、磺胺劑及奎諾酮類及抗原蟲劑

等，並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方法  
進行分析。

品及蛋品抽測動物用藥殘留項目結  
果如下表：

(四)經依新修正之驗證基準執行 CAS 肉

1.肉品

檢驗項目	年度	102 年截至 7 月 30 日	
		件數	不合格件數
四環黴素類		173	0
氯黴素類		155	0
磺胺劑及奎諾酮類		136	0
抗原蟲劑類		49	0
硝基呋喃代謝物		107	0
$\beta$ -內醯胺類抗生素		110	0
拉薩羅		36	0
乙型受體素類		96	0

2.蛋品

檢驗項目	年度	102 年截至 7 月 30 日	
		件數	不合格件數
四環黴素類		71	0
氯黴素類		71	0
磺胺劑及奎諾酮類		131	0
抗原蟲劑類		131	2
抗生物質		87	0
必利美達民		73	0

三、有關農產品驗證機構違規情節重大者之  
認定標準一案，農委會訂定「農產品驗  
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  
務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辦理情形一節：

(一)有關農產品驗證機構違規情節重大

者之認定標準一案，農委會業於本  
年 2 月 5 日訂定「農產品驗證機構  
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  
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表」。(詳如附  
件二)

(二)至本年 7 月底止，尚無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情事。

四、有關驗證產品檢驗不合格，可能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農委會應通報衛生機關之處理情形一節：

(一)農委會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召開「研商違規驗證農產品移送衛生主管機關裁處機制」會議，邀請衛生單位及農委會相關單位研議驗證農產品違規案件之移送及裁處機制，會議決議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如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令者，以農委會防檢局為窗口，循三部會署（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環保署）已建立之通報機制處理。

(二)本年至 7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抽樣送驗之 CAS 產品檢驗結果，尚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令者。驗證機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於 4 月份執行驗證抽樣檢驗，發現大成長城公司 1 件熟製品（燒烤二節翅）之檢驗結果檢出李斯特菌不符 CAS 規定（詳如附件三），驗證機構立即於 4 月 17 日通知該公司要求回收處理該批產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農委會於本年 4 月 19 日透過三部會署機制通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本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

(三)臺南市衛生局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後，已對該公司執行稽查，並監督業者回收該批產品，另責成業者加強控管，並於本年 6 月 7 日函復該署。（詳如附件四）

五、有關針對近期國內食品業者不當使用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案，以及禹昌公司變更冷凍粽子有效日期案，CAS 處理情形一節：

(一)有關近期國內食品業者不當使用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案，CAS 因應情形說明如下：

1.農委會於本年 5 月 13 日媒體報導後，立即要求驗證機構赴長勝食品公司辦理聯合稽查，發現該公司 5 月前生產之黑輪產品（非屬 CAS 產品）確有使用遭受污染之原料，基於該公司對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機制未符合 CAS 規範，農委會已於 5 月 20 日發文終止該公司產品驗證。（詳如附件五）

2.農委會已會同地方政府於本年 5 月 15 日及 16 日派員進行相關產品生產業者查核，共計查核 15 家業者，抽驗 7 件澱粉與化製澱粉及 6 件 CAS 產品，檢驗結果均合格。（詳如附件六）

3.本年 5 月 21 日由驗證機構傳真通知相關業者，要求加工業者加強澱粉原料與化製澱粉使用之自主管理並確實驗收及記錄。（詳如附件七）

4.依本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決議，持續抽驗 10 件 CAS 加工乳製品，結果均合格。（詳如附件八）

(二)有關禹昌公司變更冷凍粽子有效日期案，CAS 處理情形如下：

1.農委會於本年 6 月 7 日派員赴禹昌公司查核，確認該公司變更有



效期限之粽子非屬 CAS 產品。

- 2.農委會除於 6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變更有效期限之粽子非屬 CAS 產品外，並重申 CAS 驗證制度係針對產品驗證，非針對工廠認證，只有 CAS 產品，沒有 CAS 工廠。
- 3.業者確有變更產品有效日期之事實，已依「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於本年 6 月 10 日由驗證機構終止禹昌公司所有 CAS 產品之驗證。（詳如附件九）
- 4.農委會於本年 6 月 13 日電話通知驗證機構加強宣導，該驗證機構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行文通路業者及媒體，加強宣導只有 CAS 產品，沒有 CAS 工廠，選購 CAS 產品一定要認明包裝上之 CAS 標章。（詳如附件十）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暨臺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

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8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573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9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4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9 日農防字第 101073454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1073454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本會等輕忽怠慢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作為，顯有藏匿疫情而延宕後續防疫行為一案，檢陳檢討改進報告如附，請 鑒

核。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9 月 11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43290 號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對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作為怠失案之檢討改進報告

貴院於本（101）年 9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40 號函糾正本院所屬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防疫作為，且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壹、農委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罔顧 92 年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實有欠當。

說明：

一、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簡稱動傳條例，詳如附件 1）為我國動物傳染病處置之法律依據，其授權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並於第 7 條明確定義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疑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定者；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供主管

機關及其所設之動物防疫機關據以執行該條例內所列對應之應行預防、防疫、損失補償及懲罰，以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

二、按農委會為防治 HPAI 發生，於 92 年 10 月 7 日依動傳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檢驗方法」（簡稱 HPAI 檢驗方法，詳如附件 2），為判定 HPAI 唯一之法令依據，全文計分四段，其於「前言」段敘述禽流感病毒特性，於「臨床症狀」段載明 HPAI 發病時應出現之臨床症狀（含高傳染率、產蛋下降、死亡快速與高死亡率等），於「病理變化」段敘明 HPAI 之肉眼病變及病理特徵，以利鑑別診斷，最後於「實驗室檢驗」段敘明搭配執行之檢驗及其結果判讀，並將進行雞隻靜脈接種致病性（IVPI）試驗時所產生之臨床症狀與其所對應之分數載於此段，以茲計分，並與現場 HPAI 案例之臨床症狀敘述予以區別，各段分明以供參考判定。

三、依據各國經驗，HPAI 時常造成發生國外銷及國內消費衝擊，進而重創產業，其撲殺等相關行為因涉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財產及權利，若判定存有爭議，恐涉及後續（國內及國外）賠償，為求慎重，農委會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經依我國 HPAI 檢驗方法，並參考文獻與科學報告、美澳等國資料，認知及建議 HPAI 認定宜審慎綜合臨床症狀、病理變化及實驗室檢驗等資料予以判定，農委會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認以實驗室檢驗結果即可判

定，此為判定爭議之所在，並致後續疑義。

- 四、為避免判定之疑義，農委會業責成畜衛所完成 HPAI 檢驗方法之檢討修正，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3994 號公告（詳如附件 3）施行，新修正之 HPAI 檢驗方法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最新規範並納入風險處置概念（可能為轉變為高病原性者均視為 HPAI 案例予以判定），修正 IVPI 不再為病毒病原性鑑定之唯一黃金準則，並新訂有綜合判定準則章節，明定高、低病原性禽流感（HPAI 及 LPAI）案例定義，並將 HA0 切割位核酸檢測結果為過去已發生之 HPAI 鹼性胺基酸序列者（如 RKKR、RRKR）判定為 HPAI，大幅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案例判定時間。
- 五、有關判定權責劃分部分，農委會已釐定由畜衛所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禽流感）發生場高、低病原性之判定，由其確定案例結果後，送防檢局進行後續應行之防疫處置（附件 4）。
- 六、透過上述 HPAI 檢驗方法之修正及判定權責之明確劃分等強化作為，已避免先前爭議之處，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農委會落實執行，並由其依權責切實辦理。

貳、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洵有怠失。

說明：

- 一、查禽流感廣泛存在於各國野生禽類，其病毒保毒於野生禽鳥，透過遷徙或本地野禽媒介而進入家禽場，續而透過動物移動而傳播與蔓延，我國位處

候鳥遷徙必經之路，風險情境與日、韓等國相同，均難以避免禽流感入侵與反覆之發生。為能即早發現、及時處置可能案例，自 87 年起即啟動監測預警體系，依國際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每年針對易感動物進行採檢與監測，所有疑似禽流感案例一經通報或採檢確定，均立即由直轄市或縣（市）所在地政府依動傳條例第 19 條採取移動管制措施，禁止該場動物移出及移入，此舉為各國首重之防疫措施，目的係避免其透過動物移動而傳播疫情，疫點經落實管制措施後則無散佈之虞，之後搭配撲殺或加強監測措施，採樣複檢確認無病毒活動後，即確認病毒已清除。

- 二、有關 100 年 12 月民眾送檢案例之防疫處置，防檢局於送檢後即刻督導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管制檢體來源場，禁止動物移動，阻斷傳播可能路徑，不待高低病原性試驗結果即啟動管制防疫措施，並請其對其半徑 3 公里內所有禽場執行臨床檢查訪視及監測，以掌握病原有無擴散，後續送檢場複檢（附件 5）及周圍禽場採檢結果（附件 6）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控制疫病於單點發生，未向外傳播，而來源雞場經撲殺清場、清潔消毒、空場處置及完成哨兵雞試驗後，採檢結果已確認環境中已無病毒活動，該案已於 101 年 7 月 6 日通報 OIE 結案，茲就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防檢局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接獲民眾送檢案例，100 年 12 月 28 日即指派專人送畜衛所檢驗並啟動防疫

調查，惟電洽該送檢民眾，其不願指出檢體來源場，僅於檢體旁附有衛星定位點資料供參，為求防疫時效，同日即請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簡稱彰化防疫所）依該定位點啟動調查，結果該定位點無法直接對應禽場位置，經再次詢請該民眾提供來源場確切位址資料並協助確認，該員仍未配合，而經彰化防疫所初步對該定位點鄰近禽場檢查結果，亦無異常死亡及產蛋下降情形發生，致難以進一步確認民眾送檢來源場，當下為審慎處置任何可疑案例，即請彰化防疫所依該民眾所附定位點啟動該座標周邊 3 公里內所有禽場（約 200 場）疫情訪視工作，並將定位點最近雞場（後續經畜主確認曾有人員至該場取雞隻檢體）視為可能之來源場，彰化防疫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起每日赴場確認動物數量、健康及產蛋情形，結果該場雞隻維持健康及產蛋正常，未有異常。

(二)該送檢檢體經畜衛所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檢出 H5N2 病毒，並與畜主確認曾有人員至該場取雞隻檢體後，彰化防疫所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隨即依法對該場進行移動管制，所產之雞蛋須以二氧化氯煙薰消毒後，始得移動。自該日起，除彰化防疫所每日派員赴場進行管制清點及消毒防疫工作，防檢局臺中分局亦加派一組人員每日清點動物數量及監控該場蛋品消毒（每日進行 2 次雞蛋消毒）執行情形，該場每日經兩組人員持續監控及清點，直至

完成該場全場撲殺作業為止。依該等訪查資料，管制期間場內該場雞隻均未有移動、異常死亡及產蛋下降。

(三)為掌握疫情有無擴散並即時妥善處理，防檢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責請彰化防疫所同步啟動該場半徑 3 公里周圍所有禽場臨床調查訪視及採樣工作，結果該等禽場之家禽健康正常，未有異常死亡，後續執行監測採檢結果（附件 6）亦確認未有禽流感病毒反應及活動。

(四)鑑於送檢民眾態度反覆與不願即時確認來源場，農委會對於其所送檢體來源存有疑慮，爰邀集畜衛所、專家及彰化防疫所籌組流行病學採樣調查小組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赴該場採集活雞與死雞樣本送驗，不料結果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為再次協助釐清，續於 101 年 1 月 4 日由該小組赴現場再次採集死雞 5 隻，血清及喉頭拭子 74 隻送檢，終於 101 年 1 月 9 日檢出 H5N2 病毒核酸，101 年 1 月 13 日分離病毒確認，並於同日所採樣本中檢出另一株 H5N2 病毒（即 101 年 1 月 4 日樣本計分離出 2 株 H5N2 病毒，後續判定一株為 HPAI，一株為 LPAI），相關防疫作為於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即啟動並持續施行至完成該場處置止。

(五)有關蛋品安全疑慮部分，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聲明、相關文獻報告與各國聲明，H5N2 禽流感為家禽疾病，不會對人造成疾病以及影響人類健康。此外，據 OIE 及

澳大利亞等資料，有禽流感疑慮之蛋品經由消毒去除可能污染後，可供人食用，安全無虞；另依畜衛所於 99 年進行彰化縣 H5N2 發生場所生產雞蛋試驗結果（附件 7），燻蒸消毒前與消毒後所採檢之雞蛋拭子檢體均未檢出禽流感病毒，依其結果及上述資料顯示，蛋品無帶毒及致病風險。

- (六)反觀日、韓於 99 及 100 年間發生之 H5N1 高病原性疫情，日本計 24 個禽場爆發疫情，撲殺約 185 萬隻雞；南韓計有 53 個禽場爆發疫情，撲殺約 640 多萬隻家禽，可知傳播快速且高死亡之 HPAI 若經擴散蔓延，影響經濟產業甚劇。我國相較因即刻管制防治，撲殺 9.5 萬隻家禽即予控制，產業及經濟相對穩定，未有嚴重衝擊。

三、針對貴院所指怠失，農委會經檢討改進後，強化相關措施如下：

- (一)料敵從寬、禦敵從嚴部分，農委會業完成 HPAI 檢驗方法之檢討修正，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3994 號公告施行，納入風險處置概念（可能為轉變為高病原性者均視為 HPAI 案例予以判定），新訂有綜合判定準則章節，明訂 HPAI、LPAI 案例定義，並將 HA0 切割位核酸檢測結果為過去已發生之 HPAI 鹼性胺基酸序列者（如 RKKR、RRKR）判定為 HPAI，以明文定義排除判定疑義，並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案例判定時間。
- (二)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禽流防治第 72 次聯繫會議確定行政院

各所屬機關「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措施及分工情形表」（附件 8），由各機關依權責持續辦理相關分工措施，並透過第 77 次至第 79 次會議（附件 9），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防檢局加強邊境管制、走私動物及其產品查緝及檢疫措施，以及持續強化邊境查驗技巧與技術。

- (三)釐定由畜衛所進行禽流感發生場高、低病原性之判定，由其確定案例結果後，送防檢局進行後續應行之防疫處置，由其各司其職切實辦理。
- (四)召開全國性禽流防治工作會報，管控各直轄市、縣（市）禽流防治工作執行進度及疫情資訊，迄今已召開 12 次會議，並設有中央及地方聯繫窗口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即時諮詢，以增進防疫時效，並強化橫向及縱向聯繫。
- (五)修訂 HPAI 案例場及其周圍場後續防疫處置（附件 10），並於 101 年 3 月 7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為依憑。
- (六)重新檢視既存規範與流程並予更新後，訂定 H5、H7 亞型禽流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附件 11），作為輔導農民落實疫情通報、檢驗結果傳遞及疫情訊息發布等作業依循，並提 101 年度全國家禽防疫業務期初聯繫會議暨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及疫情調查措施與執行進度第 9 次檢討會議供相關機關單位及產業團體配合辦理。
- (七)訂定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發生禽流感案例處置流

程（附件 12），強化上述場所禽流感案例之疫情通報、回溯追蹤及清潔消毒等處置作為，並於 101 年 7 月 2 日函請防檢局各分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落實辦理。

(八)訂定「家禽理貨場進場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措施」（附件 13），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查核家禽理貨場消毒執行情形。

(九)因應我國新修正 HPAI 檢驗方法及上開措施，更新「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手冊」，相關修訂彙整工作刻正積極辦理（附件 14）。

(十)為防範 HPAI 入侵，持續且積極於候鳥停靠高風險點加強監控及採樣，以及時提供預警並處置可能案例。

(十一)執行全面普查及擴大監測，對可疑案例即時管制處理，101 年度迄 9 月 30 日止計完成臨床調查 29,117 場次，監測 1,037 場次，未再查有疑似或異常案例。

(十二)加強全國養禽場、公共區域、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消毒，明定 101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為「全國家禽場消毒週」，每週三為全國消毒日。由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輔導產業團體及業者同步消毒，減低疫病發生機率，101 年度迄 9 月 30 日止已輔導自主消毒 22,379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24,065 場次，持續執行及辦理中。

(十三)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屠宰場及化製場末端監控，派定專人把關通報，並於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

體系，對所有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來源場確定無病毒活動者解除管制，檢出病毒者依規定即時處置。

(十四)主動聯繫配合檢調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十五)儲備禽流感疫苗等防疫物資，以備緊急疫情防疫所需。

(十六)另辦理基層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使其熟稔現行修訂措施及防疫作為，並分區定期召開區域性家禽重要疾病防治會議，由區域內動物防疫機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保健中心及產業團體研討家禽傳染病控制或病例臨床處理方式，提供優良防治經驗進行區域共同防治，防堵疫病發生及蔓延。

參、防檢局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確依 OIE 定義進行通報、相關人員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殊應議處。

說明：

一、通報 OIE 標準作業程序部分：

(一)為強化動物傳染病疫情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防檢局於 97 年 8 月 27 日即研訂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附件 15），並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開會討論通過，建立疫情通報及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成立緊急聯絡專線及窗口，以強化通報網絡與增進時效。依該通報流程，疑似動物傳染病案例經畜衛所檢驗完畢，即由其通知檢驗結果至送檢機關（單位），並通知疫情至防檢局，若該病屬

於 OIE 所列應通報至 OIE 疾病者，續由防檢局通報疫情至 OIE。我國 LPAI 及 HPAI 案例自該時即透過此流程向 OIE 進行禽流感疫情通報。

- (二)另為輔導農民落實疫情通報，強化機關間檢驗結果傳遞及疫情訊息發布等作為，防檢局依既存規範與流程為架構，彙入 101 年新修訂相關措施，更新訂定「H5、H7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附件 16），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邀集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代表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及疫情調查措施與執行進度第 7 次檢討會議」充分討論達成決議，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提報「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74 次聯繫會議」決定確認後，續提 101 年度全國家禽防疫業務期初聯繫會議暨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及疫情調查措施與執行進度第 9 次檢討會議供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配合及輔導農民落實辦理。

## 二、禽流感案例通報部分：

- (一)過去我國禽流感案例係依據畜衛所之檢驗流程及 92 年 12 月 7 日公告之 HPAI 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調查。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具有高病原性潛勢或為高病原性，即由畜衛所召集禽流感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判定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據以討論應行防疫處

置，99 年及 101 年初案例均依此原則予以處理。

- (二)99 年彰化芳苑鄉第 3 例 H5N2 案例（全○畜牧場）一經檢出病毒，隨即於同日依法實施移動管制，並採行嚴格消毒及生物安全措施，管制期間歷經 3 次複檢，確認該場無病毒活動後，原訂於 99 年 3 月 29 日召開 HPAI 防治工作小組專家委員研討評估該場後續防疫處置（附件 17），惟洽詢專家委員於 29 日及其後相近幾週間參加人數無法過半，適逢彰化防疫所因畜主多次陳情下，於 99 年 3 月 30 日正式函詢防檢局可否解除該場管制，恢復為一般場管理。由於事涉時效性，防檢局爰於 99 年 4 月 1 日檢附相關調查及複檢結果資料，以傳真方式洽詢上開專家委員建議與意見，於過半數專家委員同意下，解除該場移動管制措施（附件 18），並通報 OIE 結案。有關 99 年及 101 年案例相關研處部分，經農委會釐清權責，通盤檢討及修訂 HPAI 檢驗方法後，不再有判定爭議，爰畜衛所及防檢局原則不再依上開流程分別召開會議判定與討論，若於防疫處置存有諮詢之必要時，防檢局仍可召開 HPAI 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討論之。

- (三)經查，99 年 1-2 月共計發生 3 例 H5N2 案例，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為該年第 3 例 H5N2 案例場。於 99 年 1 月 17 日檢出第 1 例 LPAI 案例後，防檢局即向 OIE 進行立即通報（Immediate report），

後續執行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加強監測發現第 2 例及第 3 例 H5N2 案例，該局依 OIE 通報規範以後續通報表 (Follow-up report) 方式通報疫情。查第 2 例 H5N2 案例 IVPI=0 之結果於 99 年 2 月 20 日出爐，防檢局於 99 年 4 月 2 日填報 OIE 者係第 2 例 IVPI=0 (Negative) 之檢驗結果。

(四)對於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有無違失及議處部分，刻正由防檢局召開考績會審理程序中，將依據事實依法處理中。經農委會釐定現有機制，即由畜衛所依 HPAI 檢驗方法判定高、低病原性結果後，送防檢局據其判定之結果通報 OIE，將不再有疑義產生。

(五)另基於防檢局為禽流感行政作為機關，局內人員擔任 OIE 代表及通報窗口，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農委會刻正內部檢討由其他機關人員擔任 OIE 代表及通報窗口，透過機關間相互查核，以避免上開疑慮發生。

(六)有關總結通報 (Final report) 簽辦單由防檢局副組長代為核判決行乙節，雖該案經該局前局長口頭授權，唯確實與一層決行規定欠符，經該局內部檢討改進，現恪遵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該局一層長官決行，嚴禁類似代理，並由簽辦業務組依權責管制，落實辦理。

肆、防檢局就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補償，核有重大違失：

說明：

一、查 95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13 次聯繫會議決議 (附件 19)，我國檢測出 LPAI 時，對檢出場原則上採不撲殺之處理模式，肉禽場經管制複檢確認無病毒活動後輔導上市，蛋、種禽場隔離並移動管制，經加強消毒與檢驗無病毒存在後解除管制，管制期間之種蛋須經燻蒸消毒，食用蛋亦須經消毒方可移動。若依流行病學專業風險評估後，如存在高度傳染風險者，仍須予以撲殺。

二、99 年彰化芳苑鄉第 3 例 H5N2 案例 (全○畜牧場) 於 99 年 3 月 1 日第 1 次採樣複檢併同臨床檢查結果，雞隻健康正常，惟其中一棟 130 日齡雞隻檢體仍可檢出病毒核酸，但未有病毒 (附件 20)。經 99 年 3 月 5 日畜衛所召開禽流感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 2 次會議，畜衛所於簡報中建議應清除檢出病毒核酸之雞群，避免其媒介傳播疫情 (附件 21)，全案經提 99 年 3 月 6 日農委會圓桌會議報告及討論，農委會決定依禽流感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 2 次會議中畜衛所評估後之建議，對檢出病毒核酸之同齡雞群採行撲殺措施 (附件 22)，爰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於 99 年 3 月 6 日對該棟 1,425 隻雞隻採行預防性撲殺措施，並依動傳條例第 40 條申請補助，以防杜病毒傳染其他雞隻之可能風險 (附件 23)。

三、依動傳條例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



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本案係依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13 次聯繫會議決議所施行之防治措施，爰處置後彰化防疫所係依動傳條例第 40 條進行評價並向防檢局申請補助。

伍、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未確依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採樣，使得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復未就飼主拒絕採檢依法裁罰，形成國內 HPAI 疫情防治之重大疏漏，核有違失：

說明：此節經畜衛所及臺南市政府檢討並改進說明如下：

#### 一、畜衛所部分：

業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召開關於是案之內部檢討會議，其中對於是案中會議決議「請畜衛所專家協同臺南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部分，畜衛所確定已於會議結束後迅速安排人員，預備於會議翌日協同臺南防治所赴現場採樣，惟因是案畜主強力反彈而暫時不克前往，於等候不到通知前往之下，畜衛所遂以公文提醒臺南防治所再採樣之事宜。檢視本案係因臺南防治所承受畜主強大壓力，致公權力未克發揮，此實為本案未能依會議決議完成採樣之原因所在。經檢討改進，畜衛所針對農戶自行送檢動物病材之收受與否，刻正研擬「受理民眾自行送驗動物疾病之檢體採樣、試驗程序及檢驗結果通報辦法」，未來農戶或一般民眾自行送檢動物病材皆需簽署切結書以示對送檢品負責，並可做為檢出法定

動物傳染病時執行防疫作為之檢體來源牧場依據，以有效避免類案發生。

#### 二、臺南市政府部分：

##### (一)事件簡述：

1.該場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進一批新雞至其雞舍，並於 98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0 日實施全場新城病活毒疫苗噴霧。約一星期後雞隻出現產蛋下降情形，但於 98 年 2 月初產蛋又繼續回升。於 2 月下旬，全場雞隻產蛋出現下降情形，2 月底雞隻出現死亡狀況，死亡率約 2—3%。畜主於此期間自行解剖雞隻，發現腺胃有出血情形，場主自行後送檢體至畜衛所檢驗。

2.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於 98 年 3 月 27 日接獲防檢局通知時，立即赴該場開立移動管制、採集血清及喉頭拭子各 20 支後送畜衛所進行檢驗、完成周邊半徑 3 公里區域禽場訪視（結果皆正常），並派遣消毒車於周邊區域加強防疫消毒工作。且於同年 4 月 27 日函送防檢局及畜衛所該場流行病學調查及輔導情形。

##### (二)檢討與改進：

1.臺南市政府針對該案已重新檢討禽流感防疫措施，多次修正更新「臺南市家禽流行性感胃緊急應變措施」，每年邀集轄內各區公所動物防疫人員及執業獸醫師進行沙盤推演，模擬發生時處置措施，並於該市各禽流感防疫宣導會議宣導相關規定與及時措施，

期能符合現場實際防疫需求，於疫情發生時立即採取防疫措施，防堵病原擴散造成產業損失。

2.有關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採樣方面，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日後採樣方式將與畜衛所討論，以求採集樣品合乎流行病學採樣之標準。

3.有關因飼主因素未依會議決議再赴該場採取檢體方面，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為防治動物傳染病，往後將依規定嚴格執行採樣等防疫作為，對於拒絕採樣及配合防疫作業之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依規定予以裁罰。

4.改善措施如下：

(1)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已審視該案並檢討疑似案例之處置流程，除積極與防檢局及畜衛所進行聯繫並配合中央所訂定之禽流感相關防範措施外，持續修正臺南市緊急處理措施中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養禽場處置相關作業，並增加家禽屠宰場或理貨場發生禽流感案例處置流程，同時加強輔導臺南市養禽場及理貨場之消毒清潔自衛防疫措施。

(2)爾後若遇類似禽流感案件，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防檢局編定之「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 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及「臺南市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措施」與 101 年度修正之各項防疫作業，立即主動進行下列各項防疫

工作：

<1>家禽疑似禽流感案例場，依據動傳條例第 19 條進行移動管制，並強制採樣後送畜衛所檢驗。

<2>家禽場確診為高病原性禽流感時，發生場進行撲殺清場，並依「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污染場飼養環境改善規定」進行消毒復養工作；確診為低病原性則移動管制，並採檢追蹤至場內無病毒活動為止。

<3>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3 個月內持續追蹤監測並加強消毒作業。陸禽場經臨床檢查發現異常者移動管制並採檢，水禽場直接採檢，每月監測 1 次持續 3 次。

<4>低病原性禽流感發生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 3 個月內持續追蹤監測並加強消毒作業，每月監測 1 次持續 3 次。

<5>家禽屠宰場、批發市場或理貨場（拆場）遇禽流感確診案例時，依 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發生禽流感案例處置流程」進行案例處置。

<6>定期召開家禽流行性感冒工作小組會議，依所訂定之臺南市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措施進行相關必要防疫作

為。

- (3)另就畜主拒絕採檢予以裁罰方面，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蔓延，要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配合管制動物移動及其他必要協助方面，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日後針對因動傳條例第 19 條進行移動管制之牧場，將要求牧場依第 22 條規定配合執行，違反第 22 條規定者，依據第 45 條第 3 款規定進行裁罰，俾利動物防疫之推動。
- (4)採樣方面，一般監測場依「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 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規定每場陸禽採樣 20 支血清，水禽採樣 20 支肛門拭子。陸禽若檢出 H5 或 H7 抗體，需再檢送 20 支喉頭拭子複驗。
- (5)疑似禽流感發生場之案例牧場相關採樣方式，將與畜衛所取得聯繫後，提供該場畜舍飼養情形與畜衛所討論後，會同畜衛所一同採樣，或由畜衛所指示採樣方式，以力求合乎流行病學原則。

(三)現行執行項目

- 1.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每年均針對轄內禽場、觀賞鳥繁殖場、鳥店及活禽攤商進行禽流感採樣監測及其他重要家禽傳染病血清抗體力價監測，並對抗體反應不良之養禽戶進行輔導，以求改善提升養禽戶自衛防疫能力。
- 2.定期進行轄內禽場之空舍、場區以及周邊公共區域防疫消毒，以

杜絕疫病的發生，此外，亦派員進駐化製廠回溯追蹤雞隻死亡情形，嚴密監控疫情。該市截至目前為止，101 年度已採樣檢測 7,612 件次，進行養禽場疫情訪視 1,718 場次，養禽場防疫消毒 6,228 場次，積極防範禽流感及其他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748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補充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1 年 9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40 號函，本院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57308 號函，諒荷察及。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1 日農防字第 101147574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11475747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會等對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作為案之檢討改進報告補充說明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監察院 101 年 9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40 號糾正函前經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以農防字第 1010734546 號函陳檢討改進報告，諒蒙 鈞察。
- 二、本案係就旨揭檢討改進報告中，有相關人員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之行政責任所作之補充說明。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對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作為案之檢討改進報告補充說明資料

貴院於本（101）年 9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40 號函糾正本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防疫作為等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議處情形說明如下：

- 一、針對本案，本會對時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首長均已辦理懲處，其中許天來記過 2 次，宋華聰、黃金城各記過 1 次，另將許天來及黃金城 2 人調為非主管技監職位。
- 二、另防檢局於本年 10 月 31 日召開該局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中請相關人員（含許前局長天來）列席說明並據實陳述事實，供各考績委員覈實審議。

三、審議程序臚列如下：

- (一)重申出（列）席本次會議人員應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及其他應行遵守相關規定。
- (二)由人事室宣讀案由。
- (三)請防檢局動物防疫組及動物檢疫組補充說明。
- (四)請各考績委員對本案有疑義之部分，提問相關列席人員。
- (五)相關列席人員就各考績委員提問部分進行答辯。
- (六)主席詢問各考績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若無相關問題或補充說明後，即請相關列席單位及人員離席。
- (七)各考績委員表達意見。
- (八)由考績委員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
- (九)記票並宣讀投票結果。

四、案經列席單位（防檢局動物防疫組與動物檢疫組）及列席人員補充說明，並逐一陳述相關意見，其中防檢局動物防疫組邱組長垂章於說明後表示倘該組同仁須議處，因渠負督辦之責，建請將渠列入懲處名單中。另許前局長天來針對案內有關 99 年彰化芳苑全○畜牧場案例通報 OIE 乙節，釐清確經其授權無誤。本案經出席之 10 位考績委員（防檢局考績會計有 11 位考績委員，當日 1 人公假未出席）就列席人員陳述相關意見離席後，由會議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並經 9 位出席委員（註：邱委員垂章因涉及本身之事項自行迴避未參與投票）審慎、充分討論後，將邱組長列入本次議處名單中，並循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最後表決結果為：對防

檢局邱組長垂章、袁副組長致傑及楊科長文淵均書函告誡，董副組長好德、周科長曉梅及高技正黃霖等 3 人均不予懲處，書函告誡部分已於本年 11 月 5 日以防檢人字第 1011511787 號、1011511788 號及 1011511789 號函送達在案。

臺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 1020030246 號

主旨：有關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疏失糾正議處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11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98 號函。
- 二、經本府調查該案並無拒絕採檢之情事，但該案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承辦課長未確實督辦同仁持續聯繫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家畜衛生試驗所有關該場之相關處置，且未再確認是否接獲該場流行病學調查資料，確有疏漏，本府就該案府內相關人員進行議處，決議該案承辦課長記申誡一次，承辦與協辦同仁予以口頭申誡，以示警惕。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 1020218594 號

主旨：檢送有關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疏失糾正議處案議處人員名單及處分書，請查照。

說明：復 大院 102 年 2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142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獎懲案件人員名單  
承辦課室

姓名	單位	時任單位及職稱	獎懲內容
	職稱		
莊惟超	水產動物及檢驗組	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小動物保健課課長	申誡一次
	組長		
蔣馨儀	家禽保健組	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小動物保健課技士	口頭申誡一次
	技士		
杜玓燁	家畜保健組	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小動物保健課技士	口頭申誡一次
	技士		

協辦課室

姓名	單位	時任單位及職稱	獎懲內容
	職稱		
蔡耿宇	技正室	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病性鑑定課課長	口頭申誡一次
	技正		
洪健寧	家禽保健組	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病性鑑定課技士	口頭申誡一次
	技士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831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見復一案，業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24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針對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之檢體經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衛所）檢驗兩次，其「雞隻靜脈內接種病毒之致病性指數（IVPI 值）」均大於 1.2（2.54、2.41），而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報表之 IVPI 欄位卻點選為 Negative（意指 IVPI 值小於 1.2）登載「不實」，請確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一節：

- (一)查 99 年 1-2 月間彰化縣芳苑鄉共計發生 3 起 H5N2 案例，第 1 例於 99 年 1 月 17 日檢出，防檢局於 99 年 1 月 21 日向 OIE 進行立即通報（Immediate report，如附件 1），過程中同步進行該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家禽場加強監測工作，並於其中陸續檢出第 2 例及第 3 例 H5N2 案例（彰化芳苑鄉全○畜牧場為 99 年第 3 例 H5N2 案例場）。
- (二)由於第 2 例及第 3 例均於第 1 例半徑 3 公里範圍內加強監測所檢出，依據 OIE 通報規範，第 2、3 例

H5N2 案例以後續通報方式 (Follow-up report)，分別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及 99 年 3 月 4 日通報 OIE (如附件 2、3)，最後綜整該 3 例流行病學結果及採樣複檢均呈禽流感病毒陰性反應，於 99 年 4 月 2 日通報 OIE 結案 (Final report)，如附件 4)。

(三)依據 OIE 網頁呈現方式，99 年 1-2 月間 3 例 H5N2 案例所通報之檢驗及流行病學結果，均列於第 1 例 H5N2 案例資料項下，其後續通報及結案報告內，分別含有 3 個案例之檢驗及流行病學資料。

(四)經核對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 H5N2 案例 IVPI 檢驗結果之時間及 OIE 通報資料，第 1 次後續通報所報 Negative 者為第 1 例所採檢體之 IVPI 結果 (IVPI=0)，另結案報告 (Final report) 中所呈現之 Negative 為第 2 例 H5N2 案例所送檢體，於 99 年 2 月 20 日完成檢驗之 IVPI 結果 (IVPI=0，如附件 5)，本案係因 OIE 通報系統之網頁資料呈現方式，致有核對上之疑義，經勾稽對應結案報告所報 IVPI 確為第 2 例 H5N2 案例之結果，並未有將 IVPI 值大於 1.2 卻登載為 Negative 之不實情事。

(五)有關向 OIE 疫情通報作業係由防檢局依其內部分工辦理，該局動物防疫組提供疫情資訊，由動物檢疫組製作 OIE 疫情通報草案，會簽動物防疫組後陳防檢局局長核定後送出。惟針對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案例通報 OIE 乙節，

查該局於 99 年 4 月 2 日通報結案報告 (Final report)，竟由動物防疫組副組長代為核判決行，顯與上開分層及授權程序不符，經該局考績會審議後，已對動物防疫組組長、副組長及科長等相關同仁予以書函告誡，而該局許天來前局長亦經農委會記過懲處並調為非主管職務，農委會業依事實確實議處。

(六)為避免類似案例發生，農委會已釐定禽流感案例判定機制，由畜衛所為專責機關進行案例判定，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如附件 6)，明確及法制化高、低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定義及案例綜合判定準則，執行至今均未再出現判定疑義，並有效縮短檢驗時程，提升案例之處置時效。

二、有關防檢局就 99 年 2 月彰化縣芳苑鄉蛋雞場案未簽報，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補償，核有重大違失，仍未進行具體檢討，請督促所屬確實改善一節：

(一)農委會經多方參考 OIE 動物傳染病分類、國際禽流感防疫處置策略及我國動物疫情防治之實際需要，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公告修正「動物傳染病分類表」(如附件 7)，其中高病原性禽流感維持為甲類動物傳染病，修正並提列 H5、H7 亞型低病原性禽流感為乙類動物傳染病，依前開分類表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於執行禽流感防疫所需或動物防

疫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視疫情執行動物撲殺並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本案防檢局就彰化縣芳苑鄉蛋雞場之處置方式，即依上開規定辦理，以防範疫情可能之傳播及漫延。

(二)農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已明確規範高、低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之定義及綜合判定準則，使現場案例不再有「高病原性潛勢」之疑義產生。

(三)另防檢局已修訂「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修正確定高、低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判定、通報、處置及相關規則（如附件 8），並確認禽流感發生場周圍禽場監測方式，完整並標準化禽流感案例處置措施，業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循辦理（如附件 9）。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巡察委員：林鉅銀、洪德旋

巡察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接見人民陳情：20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赴彰化、南投縣巡察。30 日上午前往彰化縣議會會晤議長，瞭解地方民情；嗣前往和美鎮實地視察重金屬污染農田之整治、防治，及東西二圳灌排情形；下午於縣府受理人民陳情，並聽取縣長縣政簡報暨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及衛生局有關狂犬病疫情防治專題報告；嗣再轉赴彰化農田水利會，瞭解該會辦理東西二、三圳之水質監測管理情形。翌（31）日上午前往南投縣議會會晤議長，瞭解地方民情；嗣於縣府聽取代理縣長縣政簡報及狂犬病疫情防治專題報告，並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名間鄉實地視察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聽取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及縣府簡報，並與該鄉鄉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交換意見，瞭解該工程營運規劃辦理情形；嗣再前往中寮鄉視察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活化及營運管理情形。

本次巡察委員對於防治重金屬污染農田、灌排分離、水質監測管理、食用油品安全查驗、名間鄉高地旱灌工程營運規劃面臨之困境，及中寮鄉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活化利用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事項，並要求縣府及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彰化縣部分：

壹、彰化縣政府縣政簡報及狂犬病疫情防治情形簡報

洪委員德旋：

一、審計室函報溪湖鎮公所辦理臺灣葡萄產業文化博物館（葡萄文物館）計畫執行情形，完工花費 2 千多萬元，但



效能不高，日前營運活化作為幼兒園使用，但整個營運活化計畫仍有改善空間，請縣府留意。

二、彰化安溪東路江南花園城八月間地層滑動，有 28 戶住宅龜裂，現拆除作業完成，但居民安置、房屋重建及後續辦理情形請以書面回復。

三、審計室查報縣府及所屬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轉入數為 24 億 1 千多萬，歲出應付保留款、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47 億 9 千多萬，歲入及歲出保留款數額不小，為免影響以後年度預算執行及整體資源有效配置運用，應考慮檢討各項保留的原因，來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四、縣府獲得中央補助彰化市及二林鎮 2 項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由於污水下水道對都市現代化及水污染防治影響很大，請縣府對施工進度及品質多加重視。

五、彰化縣二大都市計畫分別在員林及彰化市，員林部分實際已完成，但彰化市部分之鐵路高架化要經過內政部及行政院審議，這方面執行情形如何？

六、大城產業園區開發目前為土地徵收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陳述的公聽會及園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專案小組的初審會議，目前審議情形如何？

七、最近食用油摻偽以及酒品由食用酒精添加香精製成事件，請維護消費者權益，依法嚴懲不法業者，重振正當業者的商譽。

林委員鉅銀：

一、貴府配合彰濱及全興工業區之開發，辦理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土地標售僅占 48.89%，審

計室認為績效不佳，且當初進行可行性評估不夠嚴謹，財務評估不夠周延，執行 13 年來，土地標售績效仍不彰，希望縣府提出具體有效的可行方法。

二、社頭鄉第六公墓懷德堂完工 6 年後仍未啟用，績效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

三、鹿港鎮公所區域性垃圾轉運站未達當初預設之規模目標，應有效改善。

四、社頭鄉織襪產業園區招商情況如何？何時可啟用？

五、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後，對彰化縣福興鄉之酪農專業區產生影響，對其產業發展有無輔導及因應措施？

六、狂犬病方面，針對野生及流浪貓犬如何防疫？請農政單位將具體績效書面回復。

貳、重金屬污染農田整治及防治簡報，暨視察東西二圳灌排情形

洪委員德旋：

一、本次遭受重金屬污染之農田，主要農產品為何？對於未剷除之農作物，如何處理？

二、對於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等產業之重金屬污染問題，可否以更宏觀的角度來處理？例如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改進技術，並採用高級原料及高科技之方法等。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及相關經費支用情形為何？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田灌溉用水之水質監測相關補助款，是否直接補助農田水利會？縣府與農田水利會之間有無共同合作及協調機制？

五、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簡報中有關污染源

稽查管制，對於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之 3 階段查核輔導措施，具體情形為何？

六、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是否為產業鍊必要之一環？如經評估結果，有存在之必要，應使其現代化，並由中央給予補助，或獎勵性之低利貸款等。如非必要，則應調整產業之發展方向。

林委員鉅銀：

- 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簡報中（第 8 頁）有關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草案），是否已經通過？如僅為草案階段，將來如何積極推動並具體落實？
- 二、彰化縣之水污染及農田重金屬污染問題，由來已久，縣內並有造成污染之合法及非法之工廠存在，此一問題攸關彰化縣之經濟發展，縣府有無聯合稽查機制？
- 三、102 年 3 月間彰化縣和美、秀水、埔心等鄉鎮 29 筆農地，約 4.5 公頃，經環保署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檢出重金屬污染；嗣於 8 月間再擴大檢驗周邊農地（398 筆農地，共 314 公頃）。本次擴大檢驗結果，污染範圍、面積具體情形為何？
- 四、102 年經環保署再度檢測出農田遭受重金屬污染，顯見縣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縣府對此有無進行檢討？原因為何？
- 五、遭受重金屬污染之農產品，有無流入市面？縣府有無進行追蹤瞭解及相關補救措施？
- 六、對於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如何列管？環保局有無訂立計畫，並與其他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聯合稽查？

參、視察彰化農田水利會

洪委員德旋：

有關「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農田水利會及縣府環保局間，有無事先溝通協調？對於該草案之推動，有無需協助之處？本席將與林委員持續關注此一問題。

林委員鉅銀：

- 一、請農田水利會將水質監測執行成果及具體作為，作成書面資料。
- 二、灌溉水質之監測，請縣府與農田水利會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共同防治污染源，並提送書面協商機制。

南投縣部分：

壹、南投縣政府縣政簡報及狂犬病疫情防治情形簡報

林委員鉅銀：

- 一、貴縣溪頭地區因只有「延溪公路」（151 線）一條道路，沿線諸多景點，包括「溪頭妖怪村」、「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內湖森林小學」等三大熱門景點，平日從竹山交流道到溪頭要一小時車程，假日就要三個小時，萬一需要緊急救護，該怎麼辦？對於溪頭此一觀光熱門景點緊急救護問題，有無研議相關措施？是否有緊急救護醫療站配置相關醫療人員駐點？
- 二、縣府曾於 98 年委託中研院進行溫泉露頭調查約花費 600 萬餘元，但縣內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大多是自行鑿井，而非來自溫泉露頭？貴縣建置之「全縣溫泉露頭資料庫」進度如何？
- 三、貴縣內溫泉旅宿的業者近 40 多家，其中真正溫泉業者僅有 20 多家，但竟然只有五家取得溫泉標章，且縣府對違法業者暫不開罰；對消費者權益

- 如何把關？貴府對此，有無訂定相關裁罰基準？且縣內無法取得標章之業者原因為何？貴府有無研議輔導計畫？
- 四、南投地檢署在 100 年間針對清境地區違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設置民宿展開全面清查取締及偵辦，迄今偵辦結果如何？又現行清境地區民宿建築管理，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實行頻率及合格比率為何？有無改善措施？請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說明。
- 五、對清境地區溫泉管線設置雜糲錯亂，有無改善措施？又根據交通部觀光局今年統計全臺有 7,400 多家旅館和民宿未合法，南投縣數量之多位居各縣市前半端，其不合法之旅館民宿，探究其原因及分布地區為何？並應加強輔導及稽查，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 六、今年 8 月南部淹水，內政部次長蕭家淇表示，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設施經費比率最低為南投縣，另以 101 年度縣市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來看，編列最少的也是南投縣。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及預算皆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貴縣雨水下水道建置率及情形為何？其設施改善經費、疏濬及管理費用等分配情形為何？
- 七、貴縣自殺死亡者，以服用農藥占第一位，但全縣卻沒有一家大型醫院，設有農藥毒物急救中心，此為貴縣農藥毒物急救的嚴重缺口，且貴縣幅員遼闊，病患急救送醫，常因路途遙遠，錯失搶救黃金時間，貴府有無研議相關醫療改善措施？
- 八、有關力行產業道路部分，本席曾於 98 年地方巡察時實地瞭解，當時該道路為戰備道路，經爭取升格為鄉道，然 2007 年後投入災修金額高達幾十億，似仍無法避免遇雨崩塌的窘境，貴府對於力行產業道路迄今相關全面改善規劃為何？
- 九、陸客開放後日月潭遊客快速增加，因而日月潭風景區高樓飯店林立，潭區內 6 樓以上飯店逾 15 棟，最高 30 樓，如果高樓不慎發生火警，需有消防雲梯車配合大樓消防設施才能發揮滅火功效，但離日月潭最近的雲梯消防車在埔里鎮，日管處及旅遊業者皆希望縣府能早點派駐雲梯消防車，有關消防雲梯車進駐期程有無研議加快進駐速度？有無困難之處？若有，請書面提出相關需求到院。
- 十、貴縣從民國 80 年度起總決算由賸餘轉為短絀，短絀金額到 101 年度已達 105 億 7,838 萬元，惟縣府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平均 18.8%；南投縣因開源不足，近 10 年的長債攀升到 120 億 2,675 萬元，債務比已達 39.6%，舉債已危及財政結構，應控管及降低舉債額度。縣府對於財政控管及增加財政收入有何改善作為？
- 十一、狂犬病疫情簡報中提及，已委託全縣共 18 家獸醫院定點施打疫苗，但仁愛、信義、魚池、國姓、中寮、鹿谷、水里等 7 個鄉，並無一家獸醫院可供民眾定點施打，原因為何？在 10 鄉鎮 41（鼬獾）陽性病例中，魚池、國姓及鹿谷病例數量為前三名，貴縣因幅員廣闊，巡迴施打有時間限制，應加強協調增設定點注射站。
- 十二、審計部稽查貴縣發現，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間補助辦理颱風復建工程總計 2,000 多件，經查執行情形，核

有下列缺失：1.部分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尚未完工；2.以前年度核定補助辦理之部分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因已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之完工期限，而採申請展延完工期限方式辦理；3.部分災修復建工程，尚未完成審核；4.未建立復建工程之抽查機制，工程抽查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積極趕辦，俾免造成二次災害，並促請研謀建立復建工程之抽查機制，提高工程品質。迄今相關改善情形如何？

十三、本院曾就山坡地超限利用進行 2 次相關調查，貴縣常居殿後，由於貴縣境內多山，然超限利用問題常無法解決，水土保持單位有無具體改善作為？績效為何？

十四、原住民地區學生還有沒有頭蝨問題？問題是否已解決？

洪委員德旋：

一、國際觀光客數量從 93 年迄今，成長約 20 倍，有無國民所得、稅收成長等數據資料可分析實際收益？其在日月潭消費狀況如何，有無具體數據分析資料？

二、審計部稽查貴縣發現國中代課教師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值，員額、管控比例偏高。受少子化影響，國中小班級數逐年下降，經查貴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控管及代課教師聘用情形，核有下列缺失：1.少子化現象，班級數逐年下降，衍生控管教師員額改以聘用代課教師任課問題，允宜正視其對學校經營之衝擊，妥為處理，以確保教育品質。2.國中代課教師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值，員額管控比例偏高。3.鑑

於實施教師課稅配套減課後，代課教師授課時數之比例將較以往增加，允宜研謀因應措施，提升整體教學品質。4.部分學校實際班級數較核定數減少，未通報主管機關辦理修正，致教師人數超過規定員額，且獲分配相對較高之人事費及相關經費。5.教師研習於學期上課期間舉辦，致須額外支付其他教師代課鐘點費，增加財政負擔等情事，迄今相關改善情形為何？

三、本院高委員鳳仙提及魚池、埔里地區，有民眾發現巨型眼鏡蛇，影響居民生活安全，有無調查，結果如何？

四、貴縣從 98 年開始開辦公立各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實施 5 年餘獲得多數家長肯定，也是李縣長的優良政績。然而，免費營養午餐的供應，主要財源是運用砂石疏濬收益的「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作為經費來源，但每年砂石疏濬收益不如預期，資源開發基金收入無法預估，所以影響到免費營養午餐是否能繼續供應，貴府對此後續政策評估結果如何？

五、縣府社福預算支出占百分之 40 以上，根據康健雜誌今年 9 月公布「健康城市」大調查結果，針對 22 縣市政府兒少保護工作的「執行力」、「人力」及「積極度」共 15 項指標進行評比，發現南投縣積極度吊車尾，每名的兒少分配預算不到 50 元，請問近三年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量？兒少保護預算比例？相關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工作內容？

六、清境地區過度開發，貴府於今年 10 月向內政部提出「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但中央地質調查所保守估計「

潛在大規模崩場地」至少占了清境風景特定區一半面積以上，且當地水資源不足，沒有汙水處理設備廢水直接排放，交通擁擠停車空間也不夠，貴府應如何加強防範並審慎研議？

七、據報載，今年 8 月初，仁愛鄉有名男子行經平生部落吊橋時，疑因吊橋年久失修，橋面板腐朽破洞，致摔落溪谷死亡，貴縣由於地形多山，特別在仁愛及信義鄉有很多大小不一的吊橋，貴府表示將全面清查並登錄吊橋資料，迄今清查結果如何？

#### 貳、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營運及規劃情形簡報

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  
請縣府就目前執行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營運狀況、遭逢困難問題與需中央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配合需求事項，於 2 個禮拜內函報監察院，盡快讓該工程完工，發揮應有灌溉功能。

#### 參、視察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展示中心活化及營運管理情形

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  
一、本案當初選擇於該地設立區位，即為先天不良，後天失調，後續要有所轉機，恐需地方付出極大之努力，請中寮鄉公所提供歷來旅客人數統計資料供參。  
二、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展示中心館舍使用執照仍為「青果儲藏室」，館舍周遭廁所尚未取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請縣府建設處協助公所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後續再積極吸引客源。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李炳南

巡察時間：102 年 11 月 18 日、21 日至 2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4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8 件

巡察經過：

一、102 年 11 月 18 日巡察嘉義市，先拜會嘉義市議會議長蔡貴絲，並向議會相關人員表達關心地方民情之意，議長及議員踴躍建言，除建請內政部對地方制度法有關地方預算核定權應予檢討外，並建請國防部能予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回饋金，美化周邊景點市容，塑造成為觀光新亮點。委員表示將代為轉達相關建議，隨後赴市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拜會嘉義市黃敏惠市長，聽取市政簡報與專案計畫執行情形；監委肯定市長及市府團隊對市政之用心，除轉達議會對市政之建言外，同時提醒市府施政計畫攸關嘉義市長遠發展，市政團隊應有遠見，勿因預算因素妨礙規劃設計之妥適性。之後並實地視察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執行情形，並請市府及審計室注意工程不斷變更設計，致延誤工期且增加預算之缺失，提醒公務員不應拘泥於合法性，且對不合時宜之法令應勇於提案修法，期能為國家各項行政達成所期之效能。

二、102 年 11 月 21 日巡察雲林縣，先拜會雲林縣議會議長蘇金煌，表達本院關心

地方民情之意，後轉赴雲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兩位監委均不厭其煩對陳情民眾釋疑，獲得民眾肯定。下午聽取縣政簡報，對縣府友善環境及 102 年將開幕之農業博覽會所做之努力表示肯定，並期勉縣府預算執行應積極開源節流，亦當場請雲林縣審計室對興建中工程，有多次變更設計致延誤工期或增加預算者應予列管。隨後並實地視察口湖鄉宜梧滯洪池工程、湖口、成龍村落排水改善及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因排水改善及抽水站工程攸關當地地層下陷及淹水之改善，委員特別提醒縣府水利處、經濟部水利署，對治水工程應更加用心。

三、102 年 11 月 22 日巡察嘉義縣，先拜會嘉義縣議會，並聽取「請求繼續編列治水預算補助易淹水之嘉義縣，以免已施作之工程功虧一簣」、「希望中央機關人員應多下鄉瞭解地方」等建言，隨後赴縣府受理民眾陳情並聽取縣政簡報。委員非常重視縣府所提「新闢阿里山觀光大道」、「治水及水利設施養護」、「民雄路橋改建」、「加速故宮南院興建」、「開辦農業天然災害保險」等 5 項亟待中央協助事項之專案計畫報告，將轉請中央權責機關查復說明。隨後實地視察大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水質、土壤監測及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情形，瞭解大林鎮公所辦理垃圾掩埋及環境保護具體作為，並期勉相關人員應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施政規劃及工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嘉義市議會蔡議長貴絲聽取地方建言

趙委員昌平：

(一)第一次拜會議長，對議長戮力地方

自治、為地方基層民眾發聲敬表敬意。若議會對中央政府有所建議，本院於實施中央機關巡察時，亦可代為轉達。

(二)有關議長及議員關心「請國防部增發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之回饋金」、「全國運動會經費補助問題」、「希望市府擲節開支」等問題，除將轉中央主管機關卓參外，市政相關問題，於下午巡察嘉義市政府時，亦會進行瞭解。

李委員炳南：監察委員地方巡察的目的，即是就地、就近瞭解民眾、社會生活現況並接受陳情。基於府會和諧及地方繁榮，議長及議員關心的問題，於下午巡察嘉義市政府時，將進行瞭解並適時轉達。

二、拜會嘉義市黃市長敏惠並聽取市政簡報趙委員昌平：

(一)城市發展不在人口或面積多寡，嘉義市雖然人口僅有 27 萬，但無論施政或治安於全國皆名列前茅，不僅小而美且是幸福的城市。

(二)有關市府及議會所提「請國防部增發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之回饋金」案，將請行政院查復說明。

(三)議會對秘書長是否能到議會備詢乙事十分關心，並於上午拜會議會時提出，因為府會關係攸關地方發展，希望市府能儘量設法溝通解決。

(四)另藝術文化是現代化城市必備之要素及內涵，請市府團隊重視公共藝術及城市藝術之發展。有一則小故事，有一位教授問學生：製作飛機

甚麼最重要？學生回答：材料、引擎等不一而足，教授說明：藍圖設計最重要，其次要有優秀團隊。市府施政亦是如此，施政藍圖最重要，其次就是在座各位，期勉大家一起努力。

(五)有關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之工程部分，就嘉義市審計室及市府先前提供之資料，發現工程在工程用地取得上花很長的時間，於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即已猶豫不定，從建案到完成細部計畫（98年5月到100年10月）長達兩年之久，又曾多次修改招標條件、年度預算保留，至101年3月才決標，於101年6月18日才完成訂約程序，期間又辦理變更設計，何以要辦理變更設計？目前工程進度究落後多少？市府研考慮有無管考不周及追究行政責任？請說明。嘉義市未來發展的空間還很多，市府應以此工程為借鏡並為警惕。

(六)嘉義市是歷史悠久的城市，有一些舊的狹小街道，希望市府對於這些古老的街道，特別注意防火安全的問題。幾個月前，新竹縣新埔鎮發生火災，受災戶在3樓等待救援，卻因消防車無法進入狹小巷道，導致消防隊無法進行救援。請市府消防及警察局，務必整頓狹窄巷道進行勸導及改善，淨空狹窄巷道保持暢通，期望嘉義市成為全國最好的城市。

李委員炳南：

(一)有關都市發展，執事者應有50-60年之規劃，始能讓都市永續發展，

希望市府不要因預算限制而有所省略。另有關秘書長到議會備詢等問題，希望市府基於府會和諧，能採取彈性措施處理。

(二)今天非常感佩市府同仁對市政之努力，日前本人奉派至中南美洲參加西班牙語系「護民官」會議，會議主席於開幕致詞時提及，目前各種組織、專業、技術之發展，造成人民與政府接近的障礙，讓我有感觸…，所以政府部門有義務協助人民跨越這些障礙（包括法律、專業、技術等），來彌補民主發展的缺失，增強民主政治的深度，此和市長所說的心存百姓是相呼應的，並和大家共勉。

(三)地方巡察之目的，在查察地方機關及公務人員有無依法行政。目前本院到地方政府巡察，常著重政府及公務員是否依法行政，也就是合法性的審查，而政府的監督系統，不管是監察院或是審計部，都是站在外部來監察行政系統，從合法性來看政府的行政是否妥當，惟合法性監督易使行政保守而不敢有效能；反觀目前人民的抱怨，反而集中在政府沒有效能之問題，因此個人認為，效能的監察及合法性的監察，應隨著人民的需求去進行比例調整，傳統合法性的審查，通常會讓公部門綁手綁腳，如果外部監察要求以合法性的目標為先，那被監察者理所當然認為不做不錯，將影響效能，因此，行政部門應避免自限在合法性迷思中，應以更有彈性的行政裁量空間來增進政府的效能。在

審計目標上，也需考量加重效能審計的權重，而不單只看合法與否，否則整個政府效能就會下降。

- (四)惟若遇到有效能而可能不合法時，公部門應如何處理？僅提供 2 點意見供大家參考：首先行政部門應可大膽作為，並進行或建議修法，而審計部門則應將效能審計之比例提高，建議行政部門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

### 三、拜會雲林縣議會蘇議長金煌，並聽取地方建言

趙委員昌平：

- (一)非常高興到雲林縣巡察。第一次拜會議長，對議會能掌握因水量不穩造成雲林縣農損情形，積極表達爭取中央補助水利建設費用，印象深刻。
- (二)據瞭解，中央政府目前已規劃 6 年 6 百億治水預算，地方除積極爭取預算外，亦需同時注意預算執行情形。

李委員炳南發言：

第一次到雲林縣，對縣容印象深刻。據瞭解，雲林縣地層下陷問題與抽地下水有密切關係，請教目前地層下陷情形如何？希望 100-200 公尺深水井之封井作業能有具體作用，以避免地層下陷問題惡化。

### 四、聽取雲林縣政府縣政簡報

趙委員昌平：

- (一)雲林縣今年舉辦創新的農業博覽會，前陣子拜讀蘇縣長接受訪談提及重新建構農業跟環境共存的產業發展方式，要讓故鄉恢復生命力是不同以往的新生命力，要讓這塊土地

生養的人感到充實與幸福，蘇縣長對這塊土地的熱愛與關懷讓我深受感動，尤其輔導農業產業升級的前瞻眼光更顯難能可貴。

- (二)其次雲林跟嘉義地勢低窪，容易因颱風造成災害，縣長特別至行政院及監察院陳情，蘇縣長對縣政建設的苦心、勞心，我予以高度肯定。

- (三)本院對地方財政問題曾進行專案調查，探討地方政府財政狀況，部分地方歲出、歲入差短居高不下，財政靠上級補助，財劃法集中在中央歲收，地方開源節流不易。雲林縣並非工商大縣，財政建設跟五都相較差很多，如何縮短城鄉差距，為政府開源節流，應盡量提出改善策略。

- (四)最近潭美颱風造成水林、虎尾、北港等地區水患，治水編列 6 年 6 百億預算，將來不一定都分配給雲林且緩不濟急，造成縣府非常辛苦，將來巡察行政院也會提出此一問題。

- (五)縣府 5 千萬元以上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至延宕完工三個月以上的案件，有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等 13 件（如附件 1）。請執行單位檢視執行過程有無缺失後，以書面回復。另建議縣府工程施工前，必須做好完善的溝通、規劃、環境探測等，切忌一直變更設計，因工程一直變更設計、工程延誤，將引發民眾對縣政施政的疑慮與不滿，期能檢討改進之。

- (六)請問警察局治安之發生率及破案率如何？

李委員炳南：



(一)有關財政開源問題，監察院曾針對全國「蚊子港」做調查，除南投縣因沒有濱海外，都有「蚊子港」，乃因無確實評估需求、後續維護不善所造成。因此，硬體投資應審慎為之，消耗性的預算編列如社福支出等，應考慮財政狀況量入為出。

(二)有關地層下陷問題，主要問題除深水井抽水外，淺水井抽取地下水並非沒有影響，也會間接影響沿海地層下陷。養殖業除抽取地下水外，有無可能運用生物科技，改善必須大量抽取地下水養殖的方法，例如引用部分海水養殖等，以減少對地下水的依賴。

(三)有關濁水溪揚塵防治計畫，雲林縣在濁水溪南岸進行，另對濁水溪北岸的彰化縣，雲林縣的作法是否有影響，如有，是否考慮縣市合作執行。

(四)縣府處理民眾陳情，面對民眾的抱怨時，政府必須依法行政，惟平時應讓民眾參與行政，理解縣政作法，以消弭紛爭。

#### 五、拜會嘉義縣議會，並聽取地方建言

趙委員昌平：

(一)監察委員地巡之目的，除就地、就近瞭解民眾、社會生活現況外，並要巡察地方政府。因為地方議會監督地方政府，故特地拜會議會，聆聽地方聲音。

(二)有關議會關心治水預算問題，昨天巡察雲林縣時，雲林縣議會亦提出相同問題，希望代為反映讓中央瞭解。另所提韓國媒體報導：臺灣鯛魚事件對漁民權益影響很大，希望

中央政府應有作為，呼籲政府官員多下鄉與地方接觸，以瞭解地方需求等，本院將於中央機關巡察時向有關機關反映。

李委員炳南：

議長關心縣民，直接為縣民陳情及相關建議事項，將轉中央主管機關卓參。

#### 六、聽取嘉義縣政府施政簡報

趙委員昌平發言：

(一)發現路邊農田設立很大的招牌「有機」，嘉義縣係農業大縣，對有機農業之推展已留下印象。

(二)施政首重規劃，縣府施政核心理念包括生態、生活、生產等，已有很好的藍圖，接下來就需要縣長、副縣長領導團隊的努力，故首先要對嘉義縣府施政團隊，致上敬意。

(三)因最近臺灣鯛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議題，讓我們不得不重視食品安全、品質以及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的把關；其中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高山茶、布袋魚丸等這些食品有無安全，希望衛生局、農業處能夠加強檢驗把關。

(四)嘉義沿海低漥地區都有淹水的問題，其整治經費尚需約 98 億，影響許多治水工程無法如期完成，本院會將縣府意見轉達給行政院。

(五)另就縣政簡報所提五項亟待中央協助事項，請補充具體內容整理成書面資料，以便轉呈中央。

(六)縣府暨鄉公所 5,000 萬元以上工程辦理停工及變更設計案件有：159 線鹿滿段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標 29K+360~30K+280）等 7 件（如附件 2）。請執行單位檢視執行

過程有無缺失後，以書面回復。另建議貴府工程施工前必須做好完善的溝通、規劃、環境探測等，切忌一直變更設計，因工程一直變更設計、工程延誤，將引發民眾對縣政施政的疑慮與不滿，期能檢討改進之。

李委員炳南發言：

(一)有關嘉義縣治水績效，沿海三鄉鎮東石、布袋跟義竹淹水面積大幅減少，在此感到敬佩，惟就治水提出兩個問題：

1.沿海三鄉鎮皆屬地層下陷地區，但地層下陷是問題的根本，若以 3 年為期，地層下陷的速度與趨勢為何？請以書面資料補充呈報；另外若能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將會是一個重要的施政績效，反思來看，若地層下陷問題無法遏止，將來淹水問題會是重大考驗，就水利處來說，有無施政計畫及構想？

2.淹水地區似乎有往內陸擴散趨勢，造成此問題可能因縣府經費不足，或是水利單位將經費運用在較急迫沿海地區，故縣府就有必要作全盤性的考量，就水利單位針對淹水往內陸擴散趨勢，有何治理方針？

(二)就簡報中從 102 年和 103 年比較，印象深刻就是在「經發」這一項預算比例有明顯的成長，從 102 年的 9.99% 上升到 103 年的 12.49%，然其包含內容廣泛，固然經費有所增加，但是分配額仍有不足的現象。從社福經費來看，其經費有增加，

但其包含項目只有社會福利跟衛生，所以分配的經費相對的較多，顯示縣府在支出經費比例中，社福經費占的比例較多。社會福利支出屬消費性支出，生產力相對是低的，生產力相對高的應該是經濟發展，建議經費部分可以稍作調整。

(三)建議未來嘉義縣之農業發展，可結合高科技產業，未來的農業不再需要廣大的土地，可以用科技條件導引在室內進行，其產品品質更能獲消費者青睞，建議嘉義縣可將工業區與農業結合，一起規劃發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錢林慧君 劉興善  
黃煌雄 李炳南 葛永光  
沈美真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追蹤 101 年度市縣政府橋梁檢測率及維修率未達 100%或應維修橋梁構件為零之 13 縣市後續改善情形，業經奉核定存參，並將影本分送本會、各地方機關巡察組參考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 一、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3,000 萬元，原預計於 93 年底完成，截至 101 年底仍未完工，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調查意見二，函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

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率爾發包，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復針對承包商涉嫌轉包爭議，卻延遲確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瞭解本工程未竟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於 103 年 6 月將「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後續工程」之辦理情形及進度資料（含預定及實際進度；進度如有落後，請敘明緣由）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處置作為仍應持續追蹤續處成果，再函請交通部積極督促所屬限期完成，最遲於 103 年 5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見復。

##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 101 年 5 月 9 日一輛遊覽車行經花蓮太魯閣錦文橋上坡時，疑似熄火倒退墜谷導致 15 人受傷，究主管機關對於遊覽車駕駛之管理制度及人員訓練是否確實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對於法令研修等處置作為，允應持續督促所屬限期完成，至遲於 103 年 5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見復。

##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

，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民航局委辦「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部分，仍請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計畫成果送本院參酌。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目前有 17 座立體停車場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持續追蹤處成果，本件併卷存參。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客運業者為爭奪國道路線，造成兩大集團激烈交鋒，影響民眾權益，主管機關對客運管理機制是否周全合宜，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程度是否完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積極善後，並持續列管追蹤處置進度，俟行政訴訟及審議案獲致具體結果後，連同委外研究之採行運用成效等，至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函復，有關高鐵桃園、新竹路段軌道出現漏電情形，尤以大雨或颱風天較易接收假訊號，致行控中心誤認軌道上有列車，使行駛中列車被迫減速或煞車而延誤乙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俟台灣高鐵公司完成中原大學正式版期末報告審視，並決定後續改善作為後，將有關辦理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諾基亞（NOKIA）採購第三代行動通訊基地臺設備招標案之辦理及驗收過程，疑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涉驗收不實及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嚴重損及公股權益等情調查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辦理情形，業據媒體報導行政院科技會報已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召開 5G 發展產業策略會議，函請行政院提供該次會議之研討結論或具體建議，及政府後續配合之各項施政作為（計畫）期程供參。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2 航廈 D6 登機門之 A 空橋，無預警斷裂坍塌，有損國家形象及機場競爭力等情案之廠商資格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陳訴人卓參，併予存查。

十二、據訴，有關交通部規劃興建國道 7 號高速公路，路線僅 22 公里卻規劃 9 座交流道，且興建後對於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車輛擁塞情形並無法解決，建請停止興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民眾陳訴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相關查復書」，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十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102 年 12 月 20 日巡察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回復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共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與適法性之探討等情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維護現行調解制度之客觀、公平、公正性，有關調解委員之遴選及派案，函請行政院允宜審慎妥處並提升其公信力，促使廠商願意採行，以杜外界不平之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故障後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並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自行列管改善。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阿里山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等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執行作業延宕，計畫效益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飭觀光局自行列管並持續落實相關措施，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辦理「中正國民運動中心」、「高美濕地案」、「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國軍新田營區」等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據訴，有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拆遷爭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十九、陳委員永祥、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

旋自動調查「據報載，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五楊高架路段通車僅 4 個月，因連日大雨發現上坡路面有 3 處裂縫及路面波浪起伏，疑有路基回填不實、地面及地下水無處排洩、或排水系統設計不良等情，事涉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確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錢林慧君 劉興善  
黃煌雄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馬以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乙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就審核意見切實辦理，並自 103 年 2 月起，每隔半年將改善執行情形彙送本院。

二、內政部、交通部函復，有關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品質低落、人力不足、專業素質欠佳，及審議過程倉促、草率，弊端叢生；另警察、檢察等機關未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缺乏懲處機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就審核意見切實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交通部就審核意見切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遊覽車車輛性能、車體結構、山區道路安全設施與維護、駕駛專業及管理把關機制等情調查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列管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現行路線，以提昇道路服務等級。

二、本件結案存查。

四、臺北市政府、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視臺北市松山機場附近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對該地區受限飛航高度管制無法有效利用之情形，迄今仍拒予補償，顯有行政怠惰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擬採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惟因後續尚需耗時辦理，函請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持續督促所屬機關積極辦理，並本諸職責自行追蹤列管。

二、另影附二機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秀如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隆勝駕訓班長期占用國有地開班授課，公路總局不僅未要求停業，甚而評鑑為優等駕訓班，直至檢調著手調查，始令業者限期改善，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三)、(四)項，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財政部、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雄港申請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出現變數，惟英國金融管理局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批准香港交易所取得 LME 控制權，並自同年 12 月 6 日無條件生效，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似因行政怠惰而錯失良機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業已調查 84 案閒置公共設施，其活化推動之具體成效為何、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輔導、評核及獎懲機制、有無建立完善管考制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相關措施之改善成效，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後函復各改善措施之具體成效。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陳健民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重審決定書及國防部各軍事院、檢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三、法務部函送，「102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司法院函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茹，因有事實足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該院移送本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處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再查復說明臺南地檢署起訴殷○源偽證罪嫌之判決結果。

(二)抄核提意見及影附法務部復函與起訴書函復陳訴人。

##### 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函，該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如說明之決議事項，惠請配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覆該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本案質問案處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102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原提問委員之核簽意見，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 五、據續訴：詢問本案調查意見列為密件之法律依據與規範對象，及申請釋明疑問暨辦理解密函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電話詢問紀錄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先函復陳訴人。

##### 六、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1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刑事案件及 92 年度重上字第 212 號民事事件涉有違失乙案之參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形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



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八、最高行政法院函轉謝○獲君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提異議、抗告、上訴、迴避等訴狀資料（本院為被告之一）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待復。

九、法務部函復，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以：該院 102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本次會議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列席，卻遭檢察總長黃世銘以各種理由缺席，有迴避監督之虞，藐視國會，特予譴責，並再移送本院調查」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暫存，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後，再行處理。

（二）函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貴委員會決議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列席，卻遭檢察總長黃世銘以各種理由缺席，有迴避監督之虞，藐視國會，特予譴責，並再移送本院調查」等情，前經 102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嗣經該部函復：因檢察機關是否同意調閱之職權行使有適用憲法之爭議及適用法律與命令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將最高法院檢察署釋憲聲請書層轉行政院，行政院

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行文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在案。復經 103 年 2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本案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後，再行處理。」

十、法務部函送，本會及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 102 年度巡察法務部及所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新竹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移送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參考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研究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二、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

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十三、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外國人於本國進行訴訟時，檢察署或法院之訴訟文書，並未翻譯為外國人通曉之語言，且部分案件開庭時未提供犯罪嫌疑人通譯；又部分檢察署、法院於外國人已委任代理人時，竟未將訴訟文書送達代理人，嚴重妨害外國人訴訟權之行使，違反兩公約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送請司法院、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六)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七)調查意見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酌。

十四、沈委員美真提：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

訟上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予其告訴代理人，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五、李委員復甸調查「國內貪瀆傳聞不斷，有無因媒體過度報導致影響案件偵辦？是否進而造成不起訴處分、緩起訴、緩刑、易科罰金及無罪判決減少，判決量刑加重之情形？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案，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續處。

十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宋○蒼因承審案件與被告不當接觸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葛永光

陳永祥 陳健民 劉玉山

請假委員：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專案報告

一、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乙案」，法務部迄未依糾正案文切實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率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案。

決定：請法務部就專案說明會議紀錄及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分別於會議後 1 週及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到院。（註：本案會議時間：9 時 30 至 10 點 26 分）

二、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有關該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

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等情乙案」，法務部迄未依糾正案文切實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率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案。

決定：請法務部就專案說明會議紀錄及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分別於會議後 1 週及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到院。（註：本案會議時間：10 時 26 分至 11 時 25 分）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

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有明顯不實，究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提意見(二)、(三)，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有明顯不實，究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提意見(二)至(四)，函請內政部處理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查發現，前於 87 年至 94 年間，發交或發回警方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之案件，迄今仍有 200 多件尚未偵結。有關司法警察機關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無落實績效管考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仍請法務部廣續追蹤清查各地檢察署處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針對本案糾正未結續處及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使用執

行情形暨成果，定期廣續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五、據報載，詐騙電話橫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調查「相關機關對高危機再犯之性罪犯，缺乏治療與監控整合機制，應研擬有效之處遇方式

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趙榮耀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佳原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